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以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法制
論消費者保護與產業發展

指導教授：劉連煜 博士

研究生：吳東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謝辭

能夠完成研究所學業，感謝老師們的指導、親友的幫忙鼓勵、研究所同學們，尤其是「研究生禮貌運動」社團在準備考試及論文撰寫上的互助、所辦的協助，最重要的是謝謝家人對於我在上課、寫論文、考試上無條件的支持。

在學習這條路上，畢業並不是終點，期許自己持續在生活中充實自我、維持進步的習慣，未來面對喜悅或挫折時都能夠肯定自己，共勉之。



吳東益 於桃園家中 2017年1月23日

摘要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2015 年 2 月實施後，陸續有相關子法作為補充。2015 年底，金管會目標台灣非現金支付要在 5 年內達到 52%，因此 2016 年被稱為「支付元年」。推廣線上支付最重要的除了市場動向外，莫過於法規的設置，因此本文探討目前的法制是否足以因應如此新興產業的需求，從進入門檻監理、消費者保護與產業發展三大個面向討論現行法規，並剖析是否有檢討之處。

由法制面審視我國對支付產業進入門檻的規定，反映了產業的競爭與發展的機會。而消費者的使用經驗是支付產業最佳的廣告，尤其支付系統多由小額且龐雜的交易組成，一旦紛爭發生，使用者大多自認倒楣，因此具有完備的防止糾紛或詐騙機制、資訊安全規範，產業才能永續發展。

關鍵字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線上支付、行動支付、代收轉付、預付儲值、帳戶間款項移轉、價金暫時不移轉、消費者保護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in February 2015,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supplemented one after another. By the end of 2015,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set the target for non-cash payments in Taiwan to reach 52% of the total transaction within 5 years. So 2016 is called "the first year of paymen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promoting online payment is not only market trends, but also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system. Therefore, this article examines whether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i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needs of such emerging industries, From entry barriers and super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three-oriented discussion of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of Taiwanese payment industry entry barriers, it reflects the competition an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e consumer experience is the best advertisement of payment industry. Especially the payment

system is composed of small amount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once the dispute occurs, most users claim to be unfortunate. So there is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to prevent disputes or fraud, information security norms, industry will be sustainable.

Keywords

e-payment, third-party payment, online payment, mobile payment, collections and payment transfer, money retained, stored value, account-to-account transfer, money reten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2
第三節	論文架構	2
第二章	線上支付運作與各方之法律關係	4
第一節	支付型態演進與變化	4
第一項	「第三方支付」的範圍	4
第二項	台灣線上支付系統演變	9
第三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制訂前的困境	12
第二節	線上支付之營運模式與法律關係	18
第一項	線上支付營運模式	18
第二項	線上支付的特色	19
第三項	業者與使用者、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20
第三章	線上支付之法制監督與因應	29
第一節	貨幣、銀行與線上支付	29
第一項	貨幣的演變	29
第二項	線上支付業者與銀行相近之監理目的	30
第二節	線上支付之監督機制	31
第一項	設立之資本額限制	31
第二項	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定事項	33
第三項	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刑責	34
第四項	支付業者成立門檻之外國立法例	40
第五項	業者所需要的線上支付專法	47
第三節	短期產業界因應新法的發展	49
第一項	線上支付不只是「附帶業務」性質	49
第二項	實名制的落實	49
第三項	開拓市場規模與市場占有率	51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之探討	53
第一節	線上支付之消費者保護法規適用	53
第一項	交易風險的轉換	53
第二項	電子支付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53
第二節	交易糾紛處理機制	55
第一項	價金暫時不移轉	55
第二項	業者應積極告知使用者紛爭解決機制	63
第三項	小結	65
第三節	留存資金之保管及運用	65

第一項	專用帳戶	65
第二項	留存資金之投資	66
第三項	留存資金之存款保險與信託	67
第四節	個人資料真實性及維護	71
第一項	實名制	71
第二項	電子支付機構個人資訊安全之保護	75
第三項	第三方支付業之資訊安全	82
第五章	線上支付未來的發展與挑戰	84
第一節	金融服務的限制與契機	84
第一項	禁止以信用卡方式儲值	84
第二項	不同支付業者之帳戶間不得移轉款項	85
第三項	不得使用利誘方法吸收儲值款項	87
第四項	線上購買金融商品	88
第五項	個人信用消費與 P2P 網路貸款	89
第六項	應用於群眾募資	94
第七項	線上支付與商業銀行之合作與競爭	95
第二節	跨境支付服務	97
第一項	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服務	98
第二項	結算與匯率風險	99
第三節	大數據之應用	102
第四節	行動支付	104
第一項	行動支付介紹	104
第二項	電子支付業「小額代墊支付」業務受限	106
第三項	行動支付之合作與競爭	108
第四項	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112
第六章	結論	114
第一項	支付業者的進入門檻與監理	114
第二項	消費者保護探討	117
第三項	營業範圍與展望	120
參考資料	1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根據資策會 MIC 分析全球主要的研究資料發現 2015 年上半年，全球已揭露的 192 件金融科技併購事件中，併購金額最高的前 10 個案件中，就有 6 個案件與支付相關，包括 PayPal 併購 Paydiant、Optimal Payments 併購 Skrill 及 Snapdeal 併購 FreeCharge 等。這 6 件併購案的總金額約為 105 億美元，占整體併購金額 55%，顯示支付產業已成為發展重心、各家業者必爭的技術。而台灣在 2015 年上半年，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陸續又有許多子法跟著推出，在專法推行一年多之後，相關支付產業環境有逐漸改變，卻未如預期般的大爆發，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消費者持保留的態度。意藍資訊「OpView 社群口碑資料庫」，觀測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電子支付口碑調查，範圍包含最熱門的網路社群、討論區、FB 等民眾反應，發現硬體規格、盜刷風險、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讓消費者持觀望態度，對於將個人資料交給支付平台業者，不少使用者表達安全疑慮。因此在眾多新興規範中，本文探討我國對於支付產業未來的發展是否已在法規方面做了充足的準備與彈性的設計。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本文探討的範圍是以台灣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相關法制為核心，包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配套子法、《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範，主要可分為「業者進入產業的門檻與監理」、「消費者保護機制」與「經營業務與展望」三大區塊，進行現行法制上、外國立法例上與實際案例的比較與研究，並蒐集國內外與支付相關之文獻、書籍、期刊、學位論文與媒體等資料，其中穿插貨幣銀行與總體經濟的概念鳥瞰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業務的性質，進而整合並提出本文研究心得。

第三節 論文架構

第一章：緒論，包含本文研究動機、目的、範圍、方法及章節之架構。

第二章：首先釐清本文欲探討所謂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定義與範圍，接著開始介紹台灣近十幾年隨著電子商務等商業活動興起，新興的支付模式在制訂專法前出現何種問題，最後討論線上支付業者、使用者、代收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第三章：由貨幣演變的角度出發，俯視電子支付與銀行的監理目的，再介紹對於支付業者成立門檻要求，並與外國法規比較，最後思考支付業者在法規建置後大方向該如何因應。

第四章：首先說明線上支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規作釐清，之後就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而產生交易糾紛時，實際執行方面是否有落實保障消費者意旨為探討，並討論如何保障留存資金以及個人資料保護與「實名制」的重要性。

第五章：本章就目前法規範來研究未來線上支付發展。首先研究線上支付業者經營業務限制之必要性或展望，並就行動支付、跨境支付、數據應用方面討論將來的影響與趨勢。

第六章：全篇文章的整理與總結。

第二章 線上支付運作與各方之法律關係

第一節 支付型態演進與變化

第一項 「第三方支付」的範圍

在買賣契約中，出賣人負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而買受人負價金移轉給出賣人之義務。因此依「第三方支付」之文義，凡是買受人非直接向出賣人給付價金，而是透過第三人間接履行價金交付義務者皆屬之。然而銀行提供之信用卡、信用狀等服務早已被社會大眾所接受，且已納入金融法規規範，現今大家在談的第三方支付主要集中於「電子貨幣」領域。¹

電子貨幣的支付中，可分為透過電子票證儲值支付及以網路或平台連結系統支付兩種類型，前者有如悠遊卡、iCash 等，其法規是依據 2009 年修定的《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後者則是依 2015 年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服務範圍。

線上支付系統，指具備一定資產與信譽之第三方機構所提供之金流平台，該機構可為金融業者，有時亦可為資訊廠商，其藉由本

¹ 賴文智、梅文欣，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兼論立法對現行電商的影響，全國律師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頁 5-6。

身之資力與資訊技術，連結付款人之往來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在付款指示發出時，先行介入付款流程而將價金代為保管，俟特定條件達成後再將款項交付受款人²，此定義包含金融機構兼營以及專營之支付業者。金融業者將「第三方支付服務」定義為非銀行機構之業者以網路為基礎，用第三方信用機構為信用中介，與各家商業銀行達成協議並簽訂契約，在消費者、商家與銀行間建立一個有效連結，實現有效之貨幣支付、現金流轉與結算之功能³，此指排除金融機構之專營支付業者。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定義「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而「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使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謂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者及收款者

² 蔡宗霖，從美國 PayPal 經驗與歐盟支付服務指令論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狀與未來，第21卷10期，頁48。

³ 王興詠、林珮瑜、張尹，第三方支付產業現況與發展，彰銀資料，第63卷，2014年1、2月，頁2。

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又稱「代收轉付」、收受儲值款項(又稱「預付儲值」)、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立法理由提及本法所稱電子支付機構，限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方式提供服務，非透過該方式提供服務者，尚非本條例規範之對象。另基於本條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項目，包含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即O2O, Online To Offline)型態，故所定「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其電子設備不限於傳統桌上型電腦，亦包含行動載具(例如平板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設備)或其他得以連線方式傳遞訊息之設備亦屬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性質屬記錄資金移轉及儲值情形之帳戶，與銀行等金融機構所開立實體存款帳戶不同。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僅經營代收轉付，且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額未逾新台幣10億元之業者，並非本法所稱「電子支付機構」，因此毋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即可營業，此類業者依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為一般商業管理即可，其營業項目代碼為「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

司；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所稱之業者，須經金管會許可登記，其營業項目代碼為「HZ06011 電子支付業」。⁴

(表1)電子票證、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比較表

	電子票證服務	電子支付服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定義	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方定義之業務。	非電子支付範圍，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
營業範圍	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	1. 經營「代收轉付」且兼營「預付儲	單純經營「代收轉付」且保管款

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意信箱，網址：
<http://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FAQF/FAQDetail.aspx?f=f490e4196e2e39af683286ace2f9c2373a8c2b9874d07219263837a8bb8bd3e2&p=ad9ce81c136bb3a66ffdd0d844dc281f1729de4f28f32541e7233a475eb804e4040a45c7a24799c4afe51824a425576835e00ac075cb6e55207c6a619ce5f6804903e07617d70572744be79568bab299b80592fa6fc6b7d4990ac104084537b7bbbfcfc63cae0ed7ade20d5a47e7259f6e70309de048d2>(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3日)

	品、服務對價、 政府部門各種款 項及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款 項。	值」、「電子帳戶 間款項移轉」。 2. 單純經營「代收 轉付」且保管款項 總額逾新台幣 10 億元。	項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主管機關	金管會	金管會	經濟部
兼營規定	金融機構、電子 支付機構可兼營	金融機構、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可 兼營	未規定(皆可兼 營)
主要適用法 規	《電子票證發行 管理條例》	《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	《民法》

(資料整理來源：改編自胡大中，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
2016 年 1 月第 248 期，頁 139。)

電子支付服務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規則》及相關子法規範；
而第三方支付則是「有第三方之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為依據。本文所探討之範圍包含上述「電子支付服務」與「第三
方支付服務」，雖然一般社會將其統稱為「第三方支付」，但本文為了

依照法規精確表達文義，兼顧一般社會大眾的理解，以下將「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合稱為「線上支付」。

第二項 台灣線上支付系統演變

近十幾年來在非實體網路方面，電子商務剛興起時，唯一在網路上即時交易的方式只有信用卡交易，但因為交易安全的問題常常使消費者產生疑慮，在非即時方面交易也占了很大的比例，一開始有商家提供自己的銀行帳號讓消費者轉帳，虛擬帳號的方式，可以在消費者儲值後直接通知系統完成交易。隨著讀卡機的價格到了消費者可以接受的程度，Web ATM 讓金融卡在電腦前面就可以轉帳，對賣家來說可以即時到帳，增加訊息的立即性，但卻仍存有履約風險。而後超商也提出繳費服務，但這種服務一天只更新一次繳費狀況，因此也產生很多客訴情形。接著超商服務升級，又推出店到店取貨付款服務，同時保障買家與賣家的履約風險。2011 年超商取貨和到店面自行取貨的比例大幅增加，由 2010 年的 39.1% 增至 2011 年的 63.5%，主因是因為超商取貨包括單純取貨或取貨付款，對於未持有信用卡的消費者來說可直接付現金，不需透過 ATM，減少詐騙的風險，同時不需要透露太多個人資訊（地址、電話）給店家，且台灣便利超商分布十分密集，而超商業者可因此帶動來店人數，

有刺激消費之作用，故而樂於配合。顯示除了利用超商取貨所帶來的便利性外，可保護個人資料不外流也是消費者選擇付款方式的主要考量。⁵當超商發現這個金流服務不但可以帶來營收，也可增加門市的交易量後，接著又推出代碼繳費，當消費者在超商內機台操作列印繳費單，再到櫃台結帳後，立即回傳交易訊息，此特點讓很多遊戲公司趨之若鶩⁶，玩家以此種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再以點數與其他玩家或遊戲業者兌換遊戲中的裝備、等級、資格。

線上支付一開始係指獨立於電子商務企業與銀行間的支付平台，且通常為具備一定經濟實力與信譽之機構。其本身並不直接提供交易活動。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線上支付的重要性也不斷提高，以至於越來越多不同產業亦積極投入經營線上支付服務，例如電子商務平台、金融業、遊戲產業，兼營的商業模式十分盛行。⁷台灣 C2C 線上金流業者最早出現的是 2000 年藍新科技(ezPay)，有別於一般線上信用卡付款，ezPay 提供線上「帳房服務」，扮演第三者支付功能，增加交易的可信性及安全性。ezPay 將會員分為兩種等

⁵ 張郁芝，我國發展電子商務之現況與未來趨勢—以第三方支付為例，經濟研究第 14 期，2014 年 7 月，頁 121。

⁶ 陳柏江，第三支付的真相，電腦人文化，頁 60-61，2014 年 5 月。

⁷ 唐君豪，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分析與國際立法例之比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6 月，頁 6。

級，分別是個人會員及商務會員，後者是針對賣家所設計，只有商務會員才能在線上運用信用卡收錢。個人會員為免費申請，但商務會員則必須繳交新臺幣 100 元的註冊費。申請成為 ezPay 會員的同時等於也申請了 ezPay 的網路帳戶，會員必須附上自己的信用卡資料藉以證明身份。而在 ezPay 的付款方式也分為兩種，包括使用帳戶餘額付款以及使用信用卡付款。⁸自此奠定了台灣的線上支付十幾年來的服務模式。

2007 年因信用卡及現金卡呆帳問題，限縮非銀行業者信用卡業務範圍，嚴重波及到 ezPay 信用卡付款服務⁹，直到 2010 年起，國內不斷湧現開放線上支付服務範圍及訂定專法的呼聲，以滿足產業上的需求。首先，2012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辦了一個線上支付甄選案，關於網路金流的管制或開放，銀行公會首先依據金管會要求訂出「金八點」明確規範代收代付，銀行接受代收代付業者的條件：

- 一、交易雙方之身分認證機制。
- 二、價金保管，一定條件下方能撥款給賣方。
- 三、符合法規與國際組織規範。
- 四、不得涉及無實質交易之資金傳輸。

對於消費者保障：一、告知業者與賣方之資訊。

⁸ 臺灣 eBay 信用卡交易服務上線，ezpay 雀屏中選，iThome 新聞網，網址：<http://www.ithome.com.tw/node/2031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 日）

⁹ 經濟部商業司電子商務雲端基礎環境建置計畫部落格，<http://ecbizteam.blogspot.tw/2015/05/ezpay.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 日）

二、獨立申訴機制。三、遞延商品保障機制。四、儲值付費功能需符合電子票券法規定。¹⁰而後在 2013 年，先是由經濟部增加第三方支付行業別，3 月 8 日，銀行公業率先公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透過自律規範確立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支付機構）得與收單機構簽約，成為特約商店，提供買受人用信用卡付款¹¹。2014 年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公告制定「第三方支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此時，無法規依據的第三方支付服務逐漸明文化，是否制定專法，從產官學界還爭論不休到逐漸明朗化。

第三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制訂前的困境

第一款 預先儲值涉及違法吸金之疑慮

2015 年 2 月 4 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制定前之瓶頸，如「儲值」於支付業者是否涉及《銀行法》5 條之 1：「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第 29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

¹⁰ 陳柏江，同註 6，頁 95-96。

¹¹ 林育廷，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頁 50。

外匯兌業務。」為銀行專業經營原則之展現。第 125 條：「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之違法吸金罪疑慮，其規定意旨乃在避免巧立名目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之行為。

銀行法第 5 條之 1 所謂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學者¹²多以為線上支付的預付儲值服務僅提供消費者支付買賣貨物或勞務之價金為目的，性質為「對價之預付」，而並非單純成立支票存款委任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儲值形態中並不存在本金與利息，業者也不會轉貸資金而獲利，不可與銀行吸收存款等同視之。為解決此疑慮，《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電子支付業者得提供之服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

第二款 線上支付業者提供之服務是否屬「電子票證」

¹²謝孟珊，第三方支付法制問題研析，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24。
王志誠，第三方支付與違法經營金融業務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265 期，2015 年 2 月，頁 3-4。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電子票證之定義：「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依據同法第5條及30條，發行電子票證須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可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般最常見的電子票證如「悠遊卡」，可用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超商購物、門票扣款等多用途支付，就線上支付業者而言，同樣是作為支付工具，「電子票證」之定義過於廣泛，無論是實體卡片或虛擬錢包、線上發行儲值點數，皆可能包含在內。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6款所稱「多用途支付」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定義頗為寬鬆，只要可作為發行機構以外的第三人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支付使用皆屬之¹³，以線上支付電子商務平台與線下實體交易所提供之服務可能落入電子票證多用途支付的範圍。雖然金管會一直以來將線上支付的「代收轉付」服務

¹³ 張炳坤，第三方支付新紀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評析，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3。

歸類於一般商業交易範疇，並無違反《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問題¹⁴，但這樣的認定僅限於「代收轉付」業務。

在預付儲值方面，數字科技 8591 寶物交易網提供會員刊登買賣線上遊戲點數資訊，買方預先購買「T 點」儲值，並以「T 點」做為交易價值交換遊戲點數，「T 點」以一比一之比率結算為新台幣現金匯至賣方指定銀行帳戶，8591 寶物交易網成為搭起買賣雙方之媒介，並從中收取手續費。以此做法的目的是為了杜絕會員間直接以新台幣交易所產生之詐騙行為¹⁵，卻遭到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2014 年 8 月以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0 條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發行電子票證而起訴，也讓產業界以及學界一片譁然，紛紛表態政府應對於支付業務採行更加開放的態度，此案也成為台灣線上支付服務開放過程中的著名案例。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訂定後，現行的《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也已將「透過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

¹⁴ 2011 年金管票銀字第 10000043180 號函令：「第三方支付業者營運模式中，買方於進行網路實質交易後，支付該次交易金額或主動溢額支付與交易金額顯不相當之款項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由業者依買方指示撥付賣方之行為，係屬針對實質交易之逐筆交付辦理代收轉付性質，為一般商業交易範疇，尚無違反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問題。」

¹⁵ 葉奇鑫、陳品安，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法律辨異—兼論數字科技案，全國律師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頁 24。

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排除於電子票證的多用途支付定義之外。

第三款 傳輸業務是否為「匯兌」

《銀行法》第 29 條禁止非銀行業辦理匯兌業務，《銀行法》第 3 條第 10 款、14 款將銀行業務「匯兌」與「代理收付款項」分別規定，足見「代理收付款項」與「匯兌」之定義不同，而「代理收付款項」並非《銀行法》29 條禁止之列。

線上支付常見的營運模式為「代收轉付」，其性質與《銀行法》第 3 條第 14 款「代理收付款項」相同，皆係以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為基礎所生之應付款項之支付¹⁶。而「匯兌」應具無因性，單純依照付款人指示而移轉資金，與「代理收付款項」須基於一定原因事實而發動有別。所謂「匯兌」，依實務見解¹⁷，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移轉之行為。

¹⁶ 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4 號判決。

¹⁷ 參閱財政部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台融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函、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80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910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

以超商代收網路購物貨款而言，超商收到貨款後統一轉到總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再以轉帳方式支付與網購業者，依實務對於「匯兌」過於廣泛之定義，似無明顯區分現金流之有因性及無因性，恐涵括非屬銀行「匯兌」業務所欲規範之「代收轉付」¹⁸，故需以專法明文規定。另外，電子支付業者除代收轉付外，是否開放提供「不需實質交易為前提」的金流移轉服務，新法訂定前也是爭議議題之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電子支付帳戶間之款項移轉」亦包含在電子支付業者營業業務之一，毋庸以實質交易為前提要件。

(表 2)銀行與電子支付同性質業務對照表

銀行	電子支付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代收轉付)
收受存款	收受儲值款項(預付儲值)
匯兌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¹⁸ 謝孟珊，第三方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討論中心，萬國法律雜誌，191期，2013年10月，頁18。

第二節 線上支付之營運模式與法律關係

第一項 線上支付營運模式

在網路交易中，因無法同時履行，故缺乏彼此互信之機制，需要一個中立客觀的第三方提供代收轉付或履約擔保的服務。線上支付是由獨立之公司或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支付與結算系統給一般賣家使用的支付工具。買方選購商品後，使用線上支付服務交付貨款，線上支付業者通知收款完成，請賣家出貨；買方收到貨，確認商品無誤後，通知線上支付業者同意付款給賣家，線上支付業者再將款項移轉至賣家帳戶。線上支付平台旨在提供一個交易保障機制，讓原本銀行不願意提供服務的小商家有機會進行收款交易，將以往銀行所擔心商家信用與消費者保障問題由線上支付業者統重負責，支付業者立於中立與保障的角色，以技術層面建立買賣雙方互信機制，因此買賣雙方皆必須註冊成為線上支付的會員。¹⁹

線上支付服務是為了因應買受人與出賣人之需求而生，通常C2C(Customer to Customer)電子商務平台本身為了顧客交易方便與安全考量，不少業者會兼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如大陸淘寶網的「支付寶」、國內露天拍賣的「支付連」、奇摩拍賣的「輕鬆付」、數字科技

¹⁹陳柏江，同註6，頁151。

8591 寶物網的「8591 帳戶」……等，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制定，相關業者期待線上支付的服務能夠更廣泛、更方便，除了讓 C2C 的交易活絡，也提供即使沒有線上支付服務亦可正常交易的 B2C(Business to Customer)平台，如 PCHOME 商店街、YAHOO 商城、樂天市場……等，以及所有網路消費模式的使用者更多的支付選擇，甚至將觸角擴及至 O2O 的模式，除了線上交易外，線上的帳戶款項可應用於線下實體支付，如歐付寶。因此線上支付的功能發展至今，不再只是追求履約保證，而是充實支付體系的便利與多元。

除了線上購物外，現今許多交易中尚有線上支付履約保證存在的價值，如飯店、民宿等預付訂金、房屋租賃的押租金契約……等，由於以往線上支付並不普及，民眾多以轉帳、匯款或交付現金的方式交付訂金、押租金，也造成不少交易糾紛或詐騙案件²⁰，因此期望線上支付的發展能夠讓履約保證的價值在各種交易中發揮最大的功用。

第二項 線上支付的特色

²⁰ 假出租真詐騙！付訂金後不給鑰匙 年輕爸爸遭騙 2 萬元，三立新聞網，網址：<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5445>（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

線上支付利用網路與訊息的連結，大大提升支付的便利性，並有效降低支付成本與履約風險，且應用方面十分廣泛，可用於行動支付、電子商務支付、金融支付等用途上，甚至可以用大數據統計使用者習慣，衍生出一舉多得的商業策略。而線上支付應用的年齡層大多都是網路世代的使用者。拜電子商務所之賜，線上支付開始發芽成長，而後又逢智慧型手機以及應用軟體(APP)、NFC 技術崛起，行動支付已成將來的趨勢。線上支付的四大特色為便利性、安全性、低成本與訊息集中性，如此出色的功能讓肯亞擺脫當地金融業不發達與治安不良的環境，意外成為世界上最成功的行動支付案例，解決了支付障礙的問題²¹，可見得線上支付的應用並非立基於經濟發展的高低，而是在於消費者需求的開發，順勢帶動創新的商業模式。

第三項 業者與使用者、銀行間之法律關係

第一款 使用者留存資金之性質

對於使用者於線上支付業帳戶中留存資金，國外學界通常並不特別區分資金之來源是「預付儲值」或「代收款項」而來，其法律性

²¹ 支付產業聚焦 – 為何全世界最成功的行動支付案例會在非洲肯亞？，科技報橘，網址：<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2/04/30/mpesa-mobile-payment/>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

質，美國在 1996 年，有論者認為其本質上屬於資金吸收之「存款」，與金融機構吸收存款並無區別²²，但隨著線上支付的逐漸發展，世界各國皆揚棄這樣的觀點。另外有人認為線上支付業者留存使用者之資金，基於契約所生之「負債」，與銀行吸收存款有本質之區別，如果解釋為「負債」，則留存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²³，而是將資金存於美國聯邦保險公司開立之專戶中，以孳息來扣抵保險費，保障使用者的支付權益。²⁴²⁵

另一種觀點並非單純從法律面出發，而是由總體經濟的角度觀察。線上支付帳戶留存之資金，不論是主動儲值或被動轉入，這樣的模式是將「實體貨幣」轉化為「電子貨幣」的過程。因此線上支付機構在一定程度上行使了中央銀行的「鑄幣權」，有論者認為儘管這種鑄幣權只適用於特定領域，其流通和使用也受到一定限制，但本質上這種網路「鑄幣」還是對央行權力形成挑戰。²⁶

²²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tored Value Cards and Other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s*, General Counsel's Opinion No. 8, Aug 1996. http://ithandbook.ffiec.gov/media/resources/3284/fdi-fil-59-96_store_value_card_other_e_pay_sys.pdf (last visited May22, 2016)

²³ Eniola Akindemowo, *Contract, Deposit or E-Value? Reconsidering Stored Value Products for a Modernized Payments Framework*, DePaul Business & Commercial Law Journal, 2009, (2) : 335-341.

²⁴ John D. Muller, *Selected U.S. Legal Issues in Issuance of Electronic Money*, <http://www.arraydev.com/commerce/JIBC/9702-17.htm>.(last visited May20, 2016)

²⁵ 李俊平，*第三方支付法律制度比較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11 月，頁 82、83。

²⁶ 張朝俊，*從電子貨幣角度討論第三方支付沉澱資金的法律問題*，成都行政學院學報，2012 年 2 月，頁 66-70。

本文認為現今各國對線上支付留存之資金的性質與用途，依照不同國情所訂立專法或定義都有不盡相同的規範，並非單一採存款說或貨幣說。而對於「鑄幣權」的見解，更精確的說法應該稱「鑄幣效果」，二者之區別在於「鑄幣權」強調中央銀行有發行法定貨幣之權力；而「鑄幣效果」的意涵在於以不使用實體貨幣的方式達到支付目的，節省了鑄造實體貨幣的成本。用非實體貨幣交易對於金融業的服務會有影響，但並不會影響中央銀行的「鑄幣權」，只要非實體貨幣交易計價的單位還是央行所發行的貨幣，那麼央行還是能透過利率等機制控制貨幣的供給，法定貨幣之發行權力仍掌握在中央銀行手中。現代的中央銀行反而希望非實體貨幣交易之比例能夠提高，以降低央行的鑄幣成本。²⁷

第二款 線上支付業者與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

第一目 代收轉付款項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6條第1款，代收轉付款項範圍包含實質交易之金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資金，以及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記錄轉入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在代

²⁷全聯福利中心硬幣需求量大，每月必須向中央銀行換取大量之1元、5元、10元硬幣，讓中央銀行必須多鑄造硬幣，因此2013年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致電全聯福利中心董事長林敏雄，希望全聯能夠提供刷卡服務。參照彭淮南致電「幫幫忙」少用硬幣全聯2014年推刷卡購物，東森新聞雲，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917/271681.htm#ixzz490TiLSon>（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2日）

收轉付服務中，買受人與出賣人彼此在電子商務平台中找到合適的交易對象並成立買賣契約後，買受人與代理收付業者成立《民法》第 528 條，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委任契約，由代理收付業者負責交付價金與監督履約，一般而言皆認為買受人將價金交給代收轉付業者時，即完成價金給付義務。而出賣人委託代理收付業者為收款業務，待數日後，款項將會進入出賣人之線上支付帳戶中，出賣人有兩種方式可運用線上支付帳戶之款項，第一種方式是提領至出賣人銀行帳戶；另一種則是與另一出賣人締結買賣契約，並以線上支付帳戶款項支付價金。前者之法律關係，代收轉付業者僅單純盡委任義務，將價金移轉至出賣人銀行帳戶，而後者則是代收轉付業者持有該價金，待出賣人立於買受人地位時，將線上支付帳戶款項再移轉給他出賣人，在代收轉業者持有價金期間，出賣人與代收轉付業者間究竟為金錢消費寄託契約或信託關係，不無疑義。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

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²⁸代收轉付業者持有價金期間，縱使認為其立於受託人地位，具有價金之所有權，信託目的為「將價金移轉至出賣人銀行帳戶」或「待出賣人立於買受人地位時，將線上支付帳戶款項再移轉予他出賣人支付帳戶」，雖然是為了特定目的，但代收轉付業者僅得消極依委託人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²⁹，並無「積極」管理處分財產之權限。又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條1項，代收轉付業者應將持有之款項交付信託，並無主動運用資金之決定權³⁰。故出賣人與代理支付業者間似非成立信託契約。

按《民法》603條，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第602條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代收轉付業者持有價金期間，價金所有權屬於代理收付業者，出賣人（寄託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價金至出賣人銀行帳戶，或委由代收轉付業者再轉給付與他出賣人。然而依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965號判例，金融機關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

²⁸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2009年10月，頁485。

²⁹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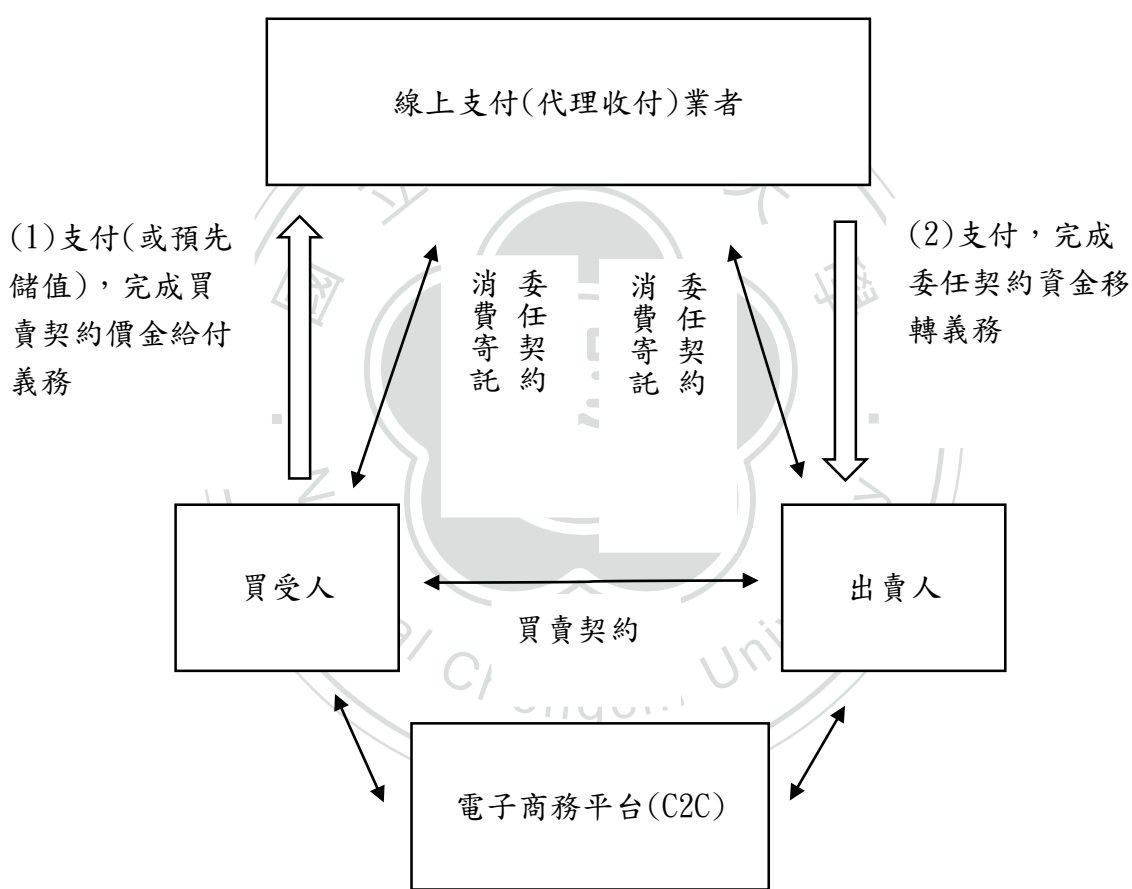
³⁰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五、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及受託人（代收轉付業者）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質。認定代收轉付業者持有價金期間之法律性質為「消費寄託」，此種業務是否會被認定為「收受存款」？實則不然，「收受存款」重於本金利息給付機制；而「代收轉付」重於價金之支付，二種性質並不完全相同。又銀行業辦理代理收付款業務，實務見解認為³¹此種受客戶委託，代向第三人收取金錢或代付金錢與第三人之業務，其法律性質，屬銀行與客戶間之委任契約，除契約別有約定外，應適用《民法》有關委任契約之規定。「代收轉付」與「銀行業辦理代理收付款」業務性質相似，所以出賣人與代收轉付業者間應成立有別於存款消費寄託之「委任與消費寄託混合契約」。

相對地，買受人選擇如何支付價金，與代收轉付業者之法律關係亦有不同，若是單純以現金(超商付款)或信用卡支付，買受人與代理支付業者成立委任契約；若是以原有線上支付帳戶款項給付價金時，其與代理支付業者成立委任與金錢消費寄託之混合契約。出賣人變成買受人時，與另一出賣人締結買賣契約，並以線上支付帳戶款項支付價金之模式，因涉及實質上之現金流，在電子支付管理條例訂定前是否有是否為「匯兌」業務之爭論，前已介紹，故不再贅述。

³¹ 參照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818 號判例。

代收轉付業者同時代理出賣人及買受人進行價金之支付與收取，雖係民法 106 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又代理本人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乃「雙方代理」之禁止，惟代收轉付乃係買受人履行債務，故符合第 106 條但書，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例外。³²



(圖 1)線上支付交易模式，資料來源：改編自謝孟珊，第三方支付法制問題研析，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頁 16。

³² 謝孟珊，同註 12，頁 16。

第二目 儲值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2 款定義「儲值款項」指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儲值款項」與代收轉付款項，最大的差別僅是在線上支付帳戶內的款項是否由會員預先繳納，為了與「存款消費寄託」區別，儲值繳納可以理解為價金之預付，待真正交易發生時才移轉價金給出賣人，但除了「預付」外，會員仍可要求將儲值之線上支付帳戶款項轉至會員之銀行帳戶，故「儲值款項」與「代收轉付款項」性質上相同，會員與代理支付業者成立有別於存款消費寄託之「委任與消費寄託混合契約」。

第三款 線上支付業者與金融機構之間

為避免線上支付業者保管之款項受不當挪移或受業者之財務狀況影響，損及使用之權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並確實記載金額移轉之情形。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更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儲值款項扣除提列準備金之餘額，與代收轉付款項一併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其中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³³

³³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總說明。

因此線上支付業者與金融機構間應成立「金錢消費寄託」與「信託關係」。



第三章 線上支付之法制監督與因應

第一節 貨幣、銀行與線上支付

第一項 貨幣的演變

「貨幣」在人類的歷史上，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媒介，以中國為例，在新石器時代的社會是以物易物的形式，牛、羊、布、五穀等實物皆為可成為交易媒介。之後貝殼似乎被人們喜愛而逐漸成為貨幣。春秋戰國時期，金屬貨幣自此流傳至今，包含銅鐵鑄幣、金銀等貴金屬，從戰國時期的刀錢、布錢、鬼錢，秦漢魏晉的五銖錢，唐宋元明的通寶錢，至今日的硬幣廣受使用。³⁴而紙鈔的前身「交子」最早出現在北宋的四川，一開始是從票據、憑證的概念發展而來。西方則是在16世紀英格蘭金匠所發行的「金匠券」，由私人保管業所發行，可兌換等值得金或銀³⁵，與「交子」有相同之概念，之後逐漸形成信用貨幣「紙鈔」的使用至今。除了硬幣和紙鈔外，近數十年拜科技所賜，也有很多種支付工具供人們在交易時作選擇，如信用卡、金融卡等塑膠貨幣及電子貨幣，以電腦網路就能實質支付。從實物支付的時代，人們以實體具價值的物品交易，到信用支付時代，大家願意接受國家以信用發行的紙鈔為交易媒介，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也代表「交易的便利性與安全性」越來

³⁴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1995年12月，頁1。

³⁵ 李榮謙，貨幣銀行學，智勝文化，2012年1月，頁25。

越受人們重視，隨著近代發展的電子貨幣時代發展，基於相同原因，是下一個貨幣的新里程碑。

第二項 線上支付業者與銀行相近之監理目的

銀行的概念比紙鈔的形成更早，為了解決長途交易攜帶不便及保管風險的問題，逐漸出現貨幣兌換、保管的「錢莊」，而最早出現近代意義下的銀行是義大利的威尼斯銀行³⁶。《銀行法》第1條所稱銀行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因銀行為收受存款、放款之機構，乃現代高度商業發展之社會中，國家金融穩定發展的支柱。

線上支付與銀行之相同處，二者皆屬於貨幣經濟活動，均在實際資金基礎上利用資訊網路實現支付指令之處理工作，且二者均會產生資金聚集效應，因此線上支付存在償債能力喪失的風險，銀行則存在擠兌與破產的風險。而二者相異處為銀行經營可以直接實現貨幣清算與償付，線上支付平台則必須透過銀行進行支付指令處理後才能完成最終貨幣資金的劃撥，另一相異之處是獲利方式，銀行

³⁶ 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界，三聯書店，2001年5月，頁88。

主要是以存款與放款間的利差以及中介性業務的手續費獲利，線上支付業基本的收入則是依賴留存資金的利息或收款手續費³⁷、商業廣告，更有甚者是依賴用戶大數據分析所獲得的商業利益，另外線上支付也有可能只是中介平台附帶提供的服務，有可能並不因此而獲利。因此在法規監理方面，雖然線上支付業者留存使用者價金款項並不被認定是吸收存款，但線上支付與銀行相同的是，二者與使用者間皆成立消費寄託性質的契約，雖然寄託的目的不盡相同，但都應著重於保護使用者的債權權益。

第二節 線上支付之監督機制

第一項 設立之資本額限制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億元。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代收轉付）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億元。立法理由為其經營業務，無論係向社會大眾收受或保管儲值款項、移轉支付款項等，均涉及大量金流事項處理，必須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始能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故

³⁷李智仁，第三方支付之中國經驗觀察，萬國法律雜誌，第191期，2013年10月，頁5-6。

應具有一定之資力。在立法過程中，原參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3億元，而經立法院審議後，最低資本額提高至5億元。與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最低資本額³⁸或外國銀行來台營業所用資金³⁹相比，電子支付業者所負擔之法定資本額門檻略高，雖與設立商業銀行最低資本額100億元相較是小巫見大巫，但對於中小型電商或其他原始支付業者確實為不小的負擔。

(表3)銀行、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資本額門檻比較表

業別	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新台幣)
一般商業銀行	100億元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4億元/4億5千萬元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3億元/3億5千萬元
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	2億5千萬元/3億元

³⁸ 參照財政部1993年4月15日台財證(一)字00790號函：「二、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所稱之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各最低資本額標準之規定如左：(四)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1 台北區：新台幣四億元。2 高雄區：新台幣三億元。3 台中區：新台幣二億伍仟萬元。4 新竹區及台南區：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5 台東區及花蓮區：新台幣伍仟萬元。其附設儲蓄部者，應另增資本新台幣伍仟萬元。」

³⁹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外國銀行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應增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增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二億元。」

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	1 億 5 千萬元/2 億元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1 億 5 千萬元/2 億元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5 千萬元/1 億元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5 千萬元/1 億元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 億元/2 億 5 千萬元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3 億元
電子支付機構	5 億元
僅經營代收轉付之電子支付	1 億元

(資料改編來源：馮國昌、江欣玲，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頁 45。)

第二項 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定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原則經金管會許可後，方為電子支付業者，但僅經營「代理收付款項」，且營業款項總餘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者⁴⁰，無庸金管會許可，回歸於經濟部商業司進行一般商業管理。其考量「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本質上非屬金融特許業務範圍，為避免對現有業者固有營業服務影響甚鉅，並斟酌業者營運規模與未來業務成長空間，依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參

⁴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考新加坡《支付體系監督法》(Payment System Oversight Act)規定。⁴¹另外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依第 10 條第 6 項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

基於讓經營支付業務與電子商務或其他提供線上服務業者財務方面獨立，區隔金融業務與非金融業務間之風險，避免主管機關監理範圍擴及其他非金融業務，第 5 條規定業者必須要專營電子支付業務，例外則是第 9 條經《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者，與第 10 條第 3 項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後，得兼營電子支付業務。

加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在電子支付服務的型態受主管機關嚴格控管下，不論是進入產業的障礙或開創新的支付模式，事前為了使用者權益都做出了相當程度的把關，線上支付卻可能喪失「先發展後管制」的機會，新進入的業者一律由「代收轉付」業務起家。

第三項 違反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刑責

⁴¹ Section 35(4), Payment System (Oversight) Act of Singapore.

第一款 未經許可而經營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未經主關機關許可而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以外之支付服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總額逾新台幣 10 億元而未依第 54 條申請許可，或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繼續經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罰金。

鑒於非電子支付機構違法經營本條例之特許業務，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爰依其侵害法益之程度而予不同之處罰，法人犯其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該法人也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相較於《銀行法》第 29 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違法吸金罪」，違反者依同法第 125 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於此刑度觀之，「未經許可而經營電子支付」與「違法吸金罪」之刑度差不多，相異者僅《電子支付

機構管理條例》之罰金為5億元以下，較《銀行法》2億元以下來得重，另外《銀行法》有不法利得加重條款，也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同，除此之外別無二致。表示立法者明確將電子支付納入金融體系之一環，並將二者對於破壞之法益為相當之評價。

(表4)銀行、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收受金額上限與未經許可而經營刑罰比較表

業別	自每一使用者每月可收受金額	未經許可收受存款/發行電子票證/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銀行	無上限	一般	有期徒刑3至10年；罰金1千萬至2億元
		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	有期徒刑7年以上；罰金2千5百萬至5億元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一萬元	一般	有期徒刑1至10年；罰金1千萬至2億元
		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	有期徒刑7年以上；罰金2千5百萬至5億元

電子支付機構	五萬元	有期徒刑 3 至 10 年；罰金 2 千萬至 5 億元
--------	-----	-----------------------------

(資料整理來源：馮國昌、江欣玲，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頁 46。)

第二款 保管之資金未信託或未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5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其儲值款項保管之資金未全數交予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任意動用支付專用存款帳戶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電子支付業者因儲值收取之資金後，必須適足擔保付款，不得違法動用支付款項，以確保使用者能夠隨時皆可充分地付款、取款，不會有如銀行的「擠兌」風險，百分之百保障使用者的權益。相對地，支付業者在留存資金的運用上有很大的侷限。

支付款項的保障如同存款保險一樣，都是讓使用者或存款戶信任帳戶內之金額不會受支付業者或銀行無法履約的影響，然而對於

任意動用支付專用帳戶的處罰，由於僅經營「代收轉付」小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適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雖然也有類似規定⁴²，但對於支付業者與使用者間僅生私法契約之效力，頂多支付業者在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調查時，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7、60 條處以罰鍰或命停止其營業，似乎無有效之嚇阻作用。⁴³

第三款 未經核准而與境外機構合作經營電子支付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6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代收轉付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有礙金融市場秩序，亦影響我國人民及

⁴²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支付款項之保障：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服務網頁明顯處：
一、支付款項已經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業者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二、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⁴³ 胡大中，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48 卷，2016 年 1 月，頁 130。

業者權益。此規範除為了社會金融安定、保障使用者權利外，亦有保護產業之性質。

第四款 適用洗錢防制法

電子支付雖然帶來的便利性不只限於正常消費交易，非法的交易或詐騙也因此增加了移轉價金⁴⁴或變現⁴⁵的金流管道。為了加強追查犯罪所得透過電子支付方式移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0條第2項第4款於業者在申請營業許可時，應檢具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所規定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訂定「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業者必須做十足的身分確認以及異常帳戶之監控

46。

⁴⁴線上賭博方式係先至第三方支付網站「ezPay」購買點數後，至賭博網站下注，「百家樂」及「21點」之賭法係以真人即時連線方式，玩家得選擇押莊家、閒家，再由荷官發牌決定贏家，莊家與閒家比牌，如賭贏可得點數，再至賭博網站指定之「GOLD588」網站兌換現金，如賭輸押注點數則歸「九州娛樂城」網站經營者所有……。參照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簡字第4451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簡字第3291號判決。

⁴⁵廖男今年1月起開始架設服務遊戲網，販賣虛擬線上遊戲幣，透過網站的銀行信用卡交易介面，要求網友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銀行碼。如果發卡銀行端有設動態交易驗證，廖嫌則會以然後以通信軟體帳號謊騙購買者信用卡交易失敗，必須回傳信用卡3D驗證碼才能完成交易。藉此騙取買家信用卡個資，再到對岸及國內的4家第三方支付平臺盜刷購買遊戲點數，最後再透過8591寶物交易網站將點數變現獲利。資料來源：宅男沉溺網遊花費大 架網站騙個資盜刷，蘋果即時新聞，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17/863483/>（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31日）

⁴⁶《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8條：

另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7 條規定，電子支付業者未經許可而經營業務，以及保管之資金未信託或未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任意動用留存之價金者，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稱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第四項 支付業者成立門檻之外國立法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理由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日本《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美國《統一資金服務

使用者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使用者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範本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一、同一電子支付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入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
- 二、電子支付帳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款項存入、移轉或提領，且該電子支付帳戶並未有實質交易行為，或者實質交易行為與存入金額顯不相當，或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
- 三、使用者提領款項或實質交易退款時經常要求變更約定之存款帳戶者。
- 四、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後立即有與使用者身分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五、電子支付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移轉，僅留下象徵性餘額，而有與使用者之身分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者。
- 六、使用者經常於相關電子支付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
- 七、電子支付帳戶常有頻繁不正常的退款作業。
- 八、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者。本款所述之國家或地區，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九、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十、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電子支付機構從事之存入、移轉或提領等交易。

電子支付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兩項交易未完成者，電子支付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法》(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歐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Directive 2007/64/EC)運作機制，因此本文就立法參考之外國法，併參酌鄰近之新加坡《支付系統監理法》(Payment System Oversight Act)、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加以比較。

第一款 歐盟

歐盟《電子貨幣指令》所稱電子貨幣指自然人或法人利用電子(包含磁力)儲存貨幣價值，向資金收集者(電子貨幣發行者)主張支付權利。⁴⁷ 歐盟《支付服務指令》將提供單純代收轉付⁴⁸之支付服務業者設最低資本額 5 萬歐元之限制⁴⁹。而歐盟發行電子貨幣適用之《電子貨幣指令》以往業者之最低資本額為 100 萬歐元，在電子貨幣指令修正過程中，歐盟委員會曾在 2006 年的報告建議書中提及電子貨幣資金量較小、金融風險較低，應檢討有無設置高金額門檻之必要。⁵⁰ 因此現今電子貨幣業者最低資本額為 35 萬歐元。⁵¹

⁴⁷ Article 2(2), Directive 2009/110/EC.

⁴⁸ Directive 2007/64/EC ANNEX Point7 : Execution of payment transactions where the consent of the payer to execute a payment transaction is given by means of any telecommunication, digital or IT device and the payment is made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 IT system or network operator, acting only as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the payment service user and the supplier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⁴⁹ Article 6(b), Directive 2007/64/EC.

⁵⁰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on the Review of the E-Money Directive (2000/46/EC) : 5、8.

⁵¹ Article 4, Directive 2009/110/EC.

由於歐盟特殊之經濟組合，成員國致力於發展成單一經濟體，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歐元，而支付業的發展也不例外，業者只要在任何一個成員國取得執照，即可於歐洲其他各國發展業務。⁵²原則上經營支付業務必須由各國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營業而持有之金額不超過成員國所設定之限額，最高為 500 萬歐元，且負責人未涉及洗錢等金融犯罪行為時，免予核准⁵³，但這些免予核准之小型支付業者只能夠在本國營業，不得於其他成員國間跨國經營。其背後法理在於小型支付業者所發行之電子貨幣數額小，涉及金融風險相對低，為了鼓勵創新，降低進入門檻以培養產業發展，另一方面減少監督機關之負擔，適度允許豁免核准有其必要性⁵⁴，但跨國經營代表其具有一定規模，則有受主管機關較嚴格規範之必要。

第二款 美國

美國《統一貨幣服務法》⁵⁵規定支付業者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但並未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之規定，而是強調業者之資產，正向的資

⁵² Article 5, Directive 2007/64/EC.

⁵³ Article 9(a), Directive 2009/110/EC.

⁵⁴ Claxton, N. *Progress, Privacy, and Preemption: a Study of the Regulatory History of Stored-Value Car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011, 28 (2) : 522-524.

⁵⁵ 美國《統一貨幣服務法》僅是示範法典，並非所有州都採用，因此各州在資金服務的法制上仍以州立法方具效力。

產淨值方能維持業者對於使用者隨時請求支付的正常運作，因此業者必須在一般會計原則下維持資產淨值 2 萬 5 千美元⁵⁶，而此資產淨值僅是一個參考數值，各州得依不同之需求自行訂定。《美國聯邦法典》第 31 編第 5330 條規定，擁有或控制貨幣傳輸業務者，不論是否已取得州政府核發之貨幣移轉業務執照，應於營業時起 180 日內向財政部登記。⁵⁷

第三款 日本

日本之電子支付分為「預付票證」、「資金移轉」及「網路預付」三類⁵⁸，「預付票證」模式相當於我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範客體，以票證或卡片為載體，預先儲值為日後支付所用；「資金移轉」與「網路預付」則是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規範代收轉付、帳戶間款項移動與預付儲值的概念。日本《資金結算法》將三種服務類型皆納入規範範圍，業者在成立時皆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⁵⁹，雖《資金結算法》未提及最低資本額之要求，但有要求業者為提存保證金等相關之資金保障措施。

⁵⁶ Section 202、207,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⁵⁷ 31 U.S. Code § 5330.

⁵⁸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Proposed act on fund settlement*, IFL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Jun. 1, 2009 <http://www.iflr.com/Article/2213362/Proposed-act-on-fund-settlements.html> (last visited May. 20, 2016)

⁵⁹ 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第五条、第七条。

第四款 新加坡

在新加坡，線上支付服務被認定為「儲值」的概念。⁶⁰依《支付體系監督法》並未規範業者最低資本額限制。提供服務業者原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收受儲值總額未超過 3000 萬新加坡元，發行機構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業者還是必須提供使用者得隨時支付的服務。⁶¹

第五款 中國大陸

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範範圍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其中第 7 條提及支付業務許可證之發行需經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審查後，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第 9 條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者，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 億元人民幣。擬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者，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 千萬元人民幣。

⁶⁰ User Agreement for Paypal Service, https://cms.paypal.com/al/cgi-bin/marketingweb?cmd=_render_content&content_ID=ua/UserAgreement_full&locale.x=en_US (last visited May. 12, 2016)

⁶¹ Payment System (Oversight) Act of Singapore. Section 34、35(4).

第六款 小結

從各國線上支付產業進入門檻之法規觀之，相關的制度設計必須在保護使用者權益與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上取得平衡，除此之外，市場規模也有很大的影響力，美國和中國大陸在線上支付進入產業的法規設計上並非最寬鬆，但「Paypal」與「支付寶」分別在美國與中國發跡茁壯，所依賴的是創新商業模式與市場規模，隨著產業發展之後政府才有相關管制措施。

台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較於歐美及其他亞州國家，除「代收轉付」服務以外，經營其他業務的進入門檻相當高，最低資本額限制高達新台幣 5 億元，如此規範在先天受市場規模限制的台灣而言十分嚴苛，經營電子支付服務成為資本充足者的權利，不利於台灣線上支付的創新與市場的開拓。

(表 5)各國線上支付進入門檻比較

	營業最低資本額限制	申請許可	豁免申請許可條件
歐盟	1. 提供「代收轉付」之線上支付服務者，資本額為 5 萬歐元。 2. 發行電子貨幣者，資本額為 35 萬歐元。	原則皆應申請許可	因營業而持有之金額不超過成員國所設定之限額，最高為 500 萬歐元。
美國	無，但必須維持資產淨值 2 萬 5 千美元以上。		無
日本	無		無
新加坡	無		收受儲值總額未超過 3 千萬新加坡元。
中國大陸	1. 在全國從事支付業務者，其資本額為 1 億元人民幣。 2. 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支付業		無

	務者，其資本額為 3 千萬元人民幣。	
台灣	<p>1. 新台幣 5 億元。</p> <p>2. 但僅經營「代收轉付」之電子支付機構，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p> <p>3. 未經核准而經營「代收轉付」業務，營業款項總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者，無最低資本額限制。</p>	僅經營「代收轉付」業務，且營業款項總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項 業者所需要的線上支付專法

電子商務業者線上支付的發展是基於消費者需求而生，因此電商平台為了交易需求，開發小商家、擴大消費族群、降低使用者小額轉帳與匯款的不便及成本，故「附帶」提供網路交易保障。⁶²在

⁶² 賴文智、梅文欣，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兼論立法對現行電商的影響，全國律師雜誌，2015年2月，19卷2期，頁1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前，台灣的線上支付呈現「法無明文」的狀態，這種不確定性一方面提供支付產業創新商業模式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是業者必須面臨觸法的疑慮，但專法訂定後，是否符合產業的期待，值得探究。

綜觀我國線上支付產業，許多都是網路上搭配電子商務平台，與平台會員重疊的方式呈現，如數字科技的「8591 寶物交易帳號」、露天拍賣的「支付連」、奇摩拍賣的「YAHOO 輕鬆付」等知名電商平台，或搭配物流之 ezship 等。但立法院於 2015 年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似乎「過度期待」我國線上支付產業的發展，立法者想像典型規範對象應如同美國「Paypal」、中國大陸「支付寶」規模般的線上支付業者。此類大型的線上支付業者因所收付資金管理數額龐大，且提供跨國、跨商業的金流支付服務，確實有高度管理的必要。⁶³因此立法過程中參考理想中的線上支付產業，提高進入產業的最低資本額，經營代收轉付後，倘欲更進一步經營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時，資本額需達 5 億元。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要求業者除得向主管機關核准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外，應一律「專營」電子支付業務，此等

⁶³ 賴文智、梅文欣，同前註，頁 13。

規範也與國內電商「附帶提供支付服務」的模式有所不同⁶⁴，目前提供單純代收轉付的電信業者，以手機門號綁定會員服務帳號，解釋上有可能被認為是提供支付平台而為的服務，未來具一定規模之後，也必須面臨成立專營公司或停止這項服務的抉擇。⁶⁵

第三節 短期產業界因應新法的發展

第一項 線上支付不只是「附帶業務」性質

未來電子商務業者經營的路線，第一是積極投入線上支付業務服務，成為下一個「支付寶」。第二是考量線上支付僅「附帶提供」性質，基於成本因素而放棄線上支付服務，轉而使用其他業者所提供的支付工具。當然也有業者可能為了商業策略或既有使用者信任的考量而繼續維持僅搭配自家電子商務平台的支付服務，專營「代收轉付」業務，若營業金額不大，則無另外投資的成本，如果具 10 億元以上規模，光是成立專營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就須投入可觀的成本。

第二項 實名制的落實

⁶⁴ Yahoo 輕鬆付使用者服務條款第 1 條：「(一)Yahoo! 奇摩輕鬆付服務係附屬於 Yahoo! 奇摩拍賣服務之增值服務，本服務可提供使用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更便利及更多元的付款方式。」

⁶⁵ 賴文智、梅文欣，同註 62，頁 13。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款，業者在申請許可時，業務章則應記載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3 點訂有身分資料留存及再確認條款⁶⁶，此稱之為「實名制」，目的在減少營業風險或爭議，有助於追查金融犯罪之金流，而使用者則負有確保其資料隨時均為真實且正確之義務。⁶⁷自條例通過後，不少業者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提供電子支付之業務，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已有三家業者正式營運⁶⁸，業者之所以於取得執照後約一年的時間方營運，除了業者與銀行間如何合作的問題外，業者也擔心原本往來客戶並未要求實名制，而今要求

⁶⁶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3 點：「身分資料留存及再確認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電子支付機構。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子支付機構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 (一) 使用者申請變更基本身分資料。
- (二) 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 (三) 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 (四) 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 (五) 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 (六)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七) 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八) 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使用者對於電子支付機構前項要求及電子支付機構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⁶⁷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3 點理由說明。

⁶⁸ 電子支付開跑 優惠搶客奪先機，科技新報，網址：<http://technews.tw/2016/10/15/e-payment-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客戶提供身分證等資料，買方可能沒興趣，而轉往其他傳統單純經營代收轉付之業者。⁶⁹

雖然單純經營代收轉付之業者保管款項總餘額不超過 10 億元，不屬電子支付範圍，但「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8 點也有提到消費者應提交身分認證之資料，不得有虛偽情事，以及具備會員制度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建立會員身分認證機制。相關規定也具實名制之精神，但並無強制性質，或許可以思考電子支付業者在原有會員的代收轉付業務下，暫免要求使用者以實名註冊，允許給予業者緩衝期，倘會員另外欲使用其他功能如預付儲值、帳戶間款項移轉者，則會員必須登記實際基本資料，業者方能提供服務，如此既達成實名制度，又不會造成業者既有會員流失。故本文認為實名制涉及防制洗錢等問題，有其必要性，短期內區分提供服務類型而實施，將不會過度造成業者的負擔，但長期而言，實名制是勢在必行的措施。

第三項 開拓市場規模與市場占有率

⁶⁹ 第三方支付卡實名制，聯合財經網，網址：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1653605-%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5%8D%A1%E5%9C%A8%E5%AF%A6%E5%90%8D%E5%88%B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4 日)

相對於高額投入成本，長期而言，廠商的獲利取決於消費者的固定使用，規模越大的業者可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務、更知名的品牌爭取更多的信任度，所以短期的產業生態朝向開拓市場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建立消費者使用習慣以及依存度以搶占「先機」，雖然這是克服進入產業障礙外的另一項成本的投入，但這樣的投資是必須的。而中期必須面臨如何使支付服務更加多樣性及跨境提供服務的問題，透過各種跨境網路購物或旅遊、求學、工作等人口遷移活動，產生跨境服務的需求，這不僅是國內業者間的競爭，更必須面臨國外業者的挑戰。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之探討

第一節 線上支付之消費者保護法規適用

第一項 交易風險的轉換

線上支付服務需求初始來自於 C2C 交易時，買賣雙方缺乏信任機制而容易產生「履約風險」。支付平台的提供雖然避免了買賣雙方交易風險，卻也產生支付業者與使用者間的「履約過程風險」，亦即在交易的過程中，使用者的個人資訊外洩風險、非使用者本人而為支付請求之風險、使用者無法隨時請求支付的風險。降低交易風險與成本是現代經濟社會中所追求的目標，交易風險從「履約風險」轉變為「履約過程風險」，其價值在於後者得以監督機制與嗣後的救濟大幅降低風險的發生，其中消費者保護便是嗣後救濟管道的重要一環。

第二項 電子支付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線上支付業者與使用者締結委任及消費寄託混合契約時，多由業者擬定後由網路傳輸方式顯示於使用者，使用者僅有是否接受契約內容之選擇，故相關約款應屬《民法》第 247 條之 1、《消費者保

護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9 款所稱之定型化契約條款。⁷⁰所謂「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情形下之「最終消費」，且不論使用者是否支付服務費用，皆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謂之「消費關係」，得適用本法。⁷¹

另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主體，依第 3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金管會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不久後，即公告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範圍⁷²，並考量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性質，近似銀行存款、匯兌業務或電子票證業務，因此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⁷³所規定之強制賠付金額比照銀行及證券業、電子票證業提供的非投資型商品賠付門檻，定為新台幣 10 萬元。⁷⁴

⁷⁰ 胡大中，同註 43，頁 130。

⁷¹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 年 9 月 8 日消保法字 0920001130 號：「……業者提供免費之電子信箱服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仍屬本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則使用免費電子信箱之消費者與業者所生爭議，自屬本法適用範疇。」

⁷² 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5920 號公告。

⁷³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第 3 項：「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⁷⁴ 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9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公告。

電子支付業與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優先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且應遵守電子支付機構相關行政規範⁷⁵。僅經營「代收轉付」業務，而保管款項總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之業者，為狹義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電子支付機構，亦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使用者僅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與「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主張權利。

第二節 交易糾紛處理機制

第一項 價金暫時不移轉

第一款 價金暫時不移轉之制度設計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明文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規定糾紛發生時，使用者得向電子支付業者申訴，而電子支付業者應將爭議事項與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且一方進而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業者得留存該款項直至雙方達成合意或移付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確定後，當事人提出證明時，電子支付業者再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或退回付款方。⁷⁶電子

⁷⁵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7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第 5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⁷⁶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

支付業者不涉及實質交易法律關係，但為保障平台使用者支付與收款權益，支付業者於受理使用者申訴後，負有通知各方爭議與凍結交易款項之義務。而「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僅規定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並未詳細規範價金之處理。「價金暫時不移轉」制度為線上支付最大的特色，基本上大部分國內業者皆載明於會員服務條款。卻也有少數業者只規定嚴重情形直接暫停帳號服務⁷⁷，沒有針對一般紛爭解決機制做規範，似乎並未充分保障支付者面臨交易風險時的權益。

I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業務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爭議，得以第一點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電子支付機構聯繫。

II 使用者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使用者請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

III 電子支付機構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IV 若付款方或收款方就前項爭議，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付款方或收款方提出適當證明時，電子支付機構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⁷⁷Yahoo 拍賣使用規範第一、關於 Yahoo 奇摩拍賣第(二)：「當您使用 Yahoo 奇摩拍賣時，必須瞭解且遵守以下事項：1. 買家和賣家必須對交易之履行負完全的責任。2. 買家和賣家必須自行解決由交易引起的糾紛……。」

Yahoo 拍賣使用規範第三、Yahoo 輕鬆付第(十一)：「如您使用 Yahoo 奇摩輕鬆付有下列情形時，Yahoo 奇摩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會員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功能（包含但不限於拒絕您申請 Yahoo 奇摩買家/賣家保障方案，或暫停您使用 Yahoo 奇摩輕鬆付提款轉出之權利）：1. Yahoo 奇摩有相當事證認定您使用 Yahoo 奇摩輕鬆付進行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者。2. 您使用 Yahoo 奇摩輕鬆付所支付的款項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予以扣押者。」

第二款 價金暫時不移轉期間與消費者保護法 7 日猶豫期

線上交易中，消費者無法實際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締結買賣契約，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所謂「通訊交易」。同法第 19 條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線上購物通常係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情形下，使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因一時衝動或無法立即獲得足夠資訊與時間加以選擇，故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之機會。因此有論者主張線上支付業者定型化契約應明訂強制保留交易款項達 7 日以上，方得保護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張之任意解約權，業者倘於 7 日內將款項移轉收款者，可能有限制消費者解約權益之疑慮。⁷⁸

本文認為將價金暫不移轉期間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 7 天猶豫期間有道理，如果支付業者在 7 日內將款項移轉給收款者，將使

⁷⁸ 胡大中，同註 43，頁 142-143。

付款方暴露於價金無法收回的風險中，此時第三方支付的功效與其他支付方式無異，並無特別之處。但值得思考的是，7日猶豫期間之規定僅限於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銷售，而所謂「企業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是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⁷⁹在網路拍賣平台中，C2C的交易並非企業經營者，無7日猶豫期間之適用。但拍賣平台中的B2C與C2C之間判斷之界線並不明確⁸⁰，如果要求支付業者將收款者以B2C或C2C區別對待，又會增加業者之負擔。統一要求支付業者強制保留交易款項達7日以上，對於C2C出賣人，因其較無現金流的壓力，故並不會影響C2C使用者權益甚鉅。另外付款者方面，雖也可區分是否為消費者而認為得否有7天鑑賞期的適用⁸¹，

⁷⁹ 凡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的廠商業者，不論該業者為公司、團體或個人，只要是營業之人，均為企業經營者。從事農林漁牧之企業經營者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企業經營者，但一般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只是偶而將其生產品出售，並不是以之作為營業，故非企業經營者。公權力行使機關不是營業之人，也不是企業經營者。另外，企業經營者並不包括其所屬員工在內。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Q&A網站，網址：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C7CCFBC3A81035CF&sms=269B2A0B3B272499&s=DC478855B8ECCFBC(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3日)

⁸⁰ 實際上拍賣平台的B2C和C2C界線模糊，實務之判斷方式，可以觀察賣家是不是常態性的銷售商品，而不僅僅是偶一為之者。參照：網拍一率不給退業者已觸法，網址：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065>(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3日)、苗栗地方法院103年苗小字355號判決：「被告係網路拍賣之出賣人，且就同一商品已售出達33件，係以銷售含系爭馬甲在內等商品為營業之人，自屬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企業經營者……。」、新竹地方法院103年竹小字196號判決：「被告為進行網路拍賣之出賣人，係以提供各式玻璃白板之製造、買賣而為營業活動，並非係偶一為之拍賣行為，自屬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企業經營者……。」

⁸¹ 消費者為從事消費生活的人，當企業經營者不是在從事生產行為，而是在從事消費行為時，此時的企業經營者即為消費者。反面亦即企業經營者從事附加之生產行為，並非消費者。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Q&A網站，網址：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C7CCFBC3A81035CF&sms=269B2A0B3B272499&s=4F5A2BF8ECA8F0C4(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3日)

但在「維護交易安全，確保商品或服務品質」與「迅速收款，強化商家現金周轉」之間，吾人較傾向交易安全的保障，尤其在線上購物崛起後，網路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因此將價金暫不移轉期間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7天猶豫期間，似乎是較佳的選擇，主管機關可參考列入相關規範。

第三款 支付業者提供小額交易類似仲裁之平台

金流相關的履約保障機制最早是源於中世紀諾曼法語 escro(意指一塊布或羊皮紙)，英國將其解釋為契約或書面文件含意的託付制度，現在「托付」已經成為英美民商法中重要的履約保障制度，並隨著技術的應用逐漸成為各國遠距消費交易中的資金傳輸機制。⁸²在買方與賣方使用者間發生交易糾紛時，第三方支付業者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是以積極介入雙方之間的糾紛或消極的暫時凍結交易款項，各支付業者之作法不一而定。雖然支付業者大多強調並不涉入買方與賣方間的交易紛爭，但第三方支付的精神就是交易過程中，金流方面透過第三者的中介以減少交易紛爭所產生的損失，但款項要如何分配，通常涉及商品或服務是否確實給付、有無外觀上或使用上立即的瑕疵等因素，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如同保險業一般，不

⁸² 余啟民，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29。

應該以平時獲取利潤，遇到風險時則隔岸觀火的態度，支付業者固

然不必為商品或服務給付的不履行、瑕疵負責，但也應盡量協助解

決紛爭。而 8591 帳號付款⁸³、支付寶⁸⁴及 PayPal⁸⁵等相關規定更進一

⁸³ 8591 服務條款第 7 條：「當出現糾紛後的舉證義務(A) 8591 有權基於您不可撤銷的授權，受理您與其他會員因交易產生的爭議，並有權單方判斷與該爭議相關的事實及應適用的規則，進而作出處理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相關訂單的交易狀態，將爭議貨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交易一方或雙方。該處理決定對您係有約束力的。(B) 8591 並非司法機構，僅能以一般第三人的身份對證據進行辨認，8591 對爭議的調處完全係基於您不可撤銷的授權，其並無法保證爭議處理結果符合您的期待，也不對爭議調處結論承擔任何責任或背書。如您因此遭受損失，您同意得自行向他方索賠。」

⁸⁴ 支付寶爭議處理規則第 6 條：「I 爭議貨款的支付：交易款項在滿足以下任一情形時，交易雙方即同意由本公司進行相應支付：

①產生爭議後，交易雙方即不可撤銷的同意本公司有權根據交易雙方提供的相關材料，按照本規則的約定將爭議貨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交易一方或雙方；本規則未能明確的，交易雙方授權本公司自行判斷並決定將爭議貨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交易一方或雙方。

②交易雙方明確告知本公司選擇自行協商解決或者通過司法途徑解決爭議的，由本公司保留爭議貨款併中止本規則約定的爭議處理程序，根據交易雙方協商一致的意見將爭議貨款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交易一方或雙方，或按照公安機關、人民法院對爭議貨款的處理要求進行處理。但自爭議發生後的 30 天內，本公司未收到交易雙方協商一致的意見或公安機關、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書等法律文書，或公安機關或人民法院在受理後 7 日內未立案或立案後六個月內未對爭議款項做出凍結、劃撥等處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權將貨款退返給買家或打款給賣家。

③如交易雙方一致選擇自行協商解決，則交易雙方應於買家申請退貨後 90 天內達成退貨協議並退貨，逾期未達成退貨協議也未退貨的，本公司有權自行判斷並決定將爭議貨款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交易一方或雙方；如本公司認為相關退貨是因賣家過錯所致，則貨物在協商過程中的貶值風險由賣家承擔，如因買家過錯所致，則貨物在協商過程中的貶值風險由買家根據本規則承擔；本公司決定要求買家退貨，而買家未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退貨，或交易雙方達成退貨協議後，買家未在約定期限內或合理期限（由本公司根據交易貨物的性質進行確定）內退貨的，買家應承擔該逾期退貨期間的貨物貶值風險；買家拒不退貨的，本公司有權將爭議貨款全部支付給賣家。

II 本公司根據自行判斷的結果支付爭議貨款後，交易任一方不同意本公司的處理結果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訴交易對方，憑生效的判決書可向交易對方索賠或者從本公司獲得相應的補償；本公司進行補償後，取得對交易對方相應的代位求償權，且該交易一方應對本公司向交易對方的追償提供必要的協助。」

⁸⁵ User Agreement for Paypal Service 10.1(d)：「Temporary Holds for Disputed Transactions. If a buyer files a Claim, Chargeback or Reversal on a payment you received, PayPal will place a temporary hold on the funds in your Account to cover the full amount of the Claim, Chargeback or Reversal. A hold placed under this provision will not restrict your use of the Account with regard to funds other than those disputed or at risk under the Claim, Chargeback or Reversal, unless we have another reason for doing so. If you win the dispute or if the payment is eligible for a payment under the terms of PayPal Seller Protection, we will release the hold and restore your access to the applicable funds. If you lose the dispute, PayPal will remove the applicable funds from your Account.....」

13.6：「How is the Claim resolved? Once a Dispute has been escalated to a Claim, PayPal will make a final decision in favour of the buyer or the Payment Recipient. You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receipts, third party evaluations, police repor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PayPal to investigate the Claim. PayPal retains full discretion to make a final decision in favour of the buyer or the Payment Recipient based on any criteria PayPal deems appropriate. In the event that PayPal makes a final decision in favour of the buyer or Payment Recipient, each party must comply with PayPal's decision.....」

步規範，業者得依交易當事人提供之證據來判斷或決定貨款價金全部或一部支付給一方或雙方。在 2002 年美國 Comb v. PayPal 案中，法院認為 Paypal 在條款中明文強制糾紛必須提交仲裁而無法團體訴訟的約定、紛爭解決前凍結受款人帳戶所有金額以及未通知使用者就得以任意變更服務條款的約定是顯失公平的。所以當然支付平台做成決定後，交易當事人若不服，還是可以透過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不像仲裁具實質拘束力，因此稱為「類似仲裁」初步認定之紛爭解決，且留存價金僅限於該筆交易款項，不得凍結整個帳戶。

「價金暫時不移轉」制度是第三方支付的核心，業者必須落實相關紛爭解決規範，支付業者宜採取消極單純「價金暫時不移轉」，並進一步積極提供類似仲裁的平台，讓合意不成的買賣雙方提供證據，由支付業者判斷價金及貨物該如何處理。從第三方支付的本質思考，在 C2C 的第三方支付中，交易特性在於小額支付、遠距離交易、買賣雙方皆非廠商，在每筆交易數額不大的情形，買賣雙方倘若無合意解決紛爭時，也不會有誘因進一步以調解或訴訟程序進行救濟，因程序冗長且成本太高，當事人只好作罷，此時吃虧的一方對於網路交易的不信任感似乎沒有因為第三支付的出現而得到緩

解，因此由支付業者初步判斷價金及貨物該如何處理才能有效發揮中介平台的價值，另外也可以防止買方無故惡意通知支付業者價金暫時不移轉，使交易款項懸而未決，讓賣方權益受損。

支付業者扮演類似仲裁的角色，決定價金之給付以及貨物是否退回或保留，如果當事人對於業者的決定不服，得自行評估是否進一步調解、仲裁或進入訴訟程序，若調解、仲裁或訴訟結果與支付業者初始判斷不一致時，支付業者再負賠償之責，並取得對他方使用者之代位求償權。若業者擔心這樣的風險過大，亦可限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糾紛，支付平台不負責先行判斷，將類似仲裁的機制留給單純小額糾紛使用。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推動實名制的前提下，更有助於支付業者找到債務人代位求償。少數業者甚至提供了更進一步的保障機制，就是付款者金錢給付後，在收款者拒不回應之情形下，付款者得向業者申訴詐欺，並經支付業者判斷後，支付業者啟動保障方案自行補償使用者⁸⁶。

⁸⁶ Yahoo 拍賣服務網站買家/賣家保障方案，網址：
https://tw.bid.yahoo.com/help/new_auc/policy/protection.html#qualification（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支付業者若能提供「類似仲裁制度」的初步認定，將可促進紛爭解決、更降低買方或賣方交易風險與成本，實質發揮第三方支付的功能，「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似宜將此機制及相關之舉證規範納入考量。

第二項 業者應積極告知使用者紛爭解決機制

縱使有良好的紛爭解決機制，如果使用者並不知情，也可能錯失先機。使用者在註冊會員時，多數人不會仔細閱讀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因此真正發生糾紛時，會產生未及時通知支付業者暫時不移轉價金而錯失「凍結」的機會⁸⁷，使「暫時不移轉價金」制度無法發揮功能。部分使用者可能認為第三方支付「暫時不移轉價金」制度只保護商品或服務是否有實際收到的情形，所以當商品或服務發生外觀上或使用上立即的瑕疵時，不會馬上聯想到要通知支付業者暫時不移轉價金。

⁸⁷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壩小字 223 號判決：「原告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在露天拍賣，購買被告於露天拍賣所刊登之烘碗機商品，並以信用卡支付 19,207 元，支付對象為第三方支付連。系爭烘碗機於 103 年 7 月 3 日送達原告處所，發現與露天拍賣上所刊登之商品明顯不符，且網站所標示之商品型號與功能亦與原告收到之系爭烘碗機不同，原告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向被告主張辦理退貨，詎料，被告竟表示原告需負擔系爭烘碗機之運費 200 元及包裝處理費 300 至 700 元，原告表示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得無條件行使退貨解約之權利，告知被告不接受此一退貨條件。被告於 103 年 7 月 7 日派員將系爭烘碗機收回後，遲遲未有信用卡退款之記錄，原告便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多次向露天網站及支付連公司查詢，支付連公司表示該筆貨款已全數撥付給被告，惟被告仍表示原告需負擔取消交易產生之商品運費 200 元、包裝處理費 700 元、手續費 1,152 元，合計 2,052 元才會退款……。」

第三方支付的特性之一，在於「確認交易無瑕疵的狀態下付款」，以降低交易風險，但是國內電子商務平台，都是採被動式等待使用者遇到交易糾紛而受通知時，才停止轉移款項給收款者，如果未通知，則依資金移轉程序進行。目前支付業者通常在付款方付款後的3至10日內會將款項撥入收款方之帳戶，不像支付寶有完整的確認付款與簽收商品之程序⁸⁸。縱使被認為最安全的「貨到付款」或「超商店到店取貨付款」，在付款當下能確保的只是出賣人有「寄出商品」，但商品是否無瑕疵、數量是否短少或寄出商品是否正確等問題，必須要拆開包裝檢查後方能知曉，一旦商品有瑕疵時，一般情形買受人皆會向出賣人通知，並要求退貨或換貨，但不一定會通知支付業者暫時不移轉價金，支付業者更應該負有提醒使用者之義務，亦可避免收款方利用付款方支付價金後，以拖待變，直至款項入帳後，收款方則音訊全無之詐騙手法⁸⁹，讓履約保證之精神形同虛設。

⁸⁸ 支付寶交易規則提到，在買賣雙方選擇以支付寶中介而買方未付款時，系統顯示交易狀態為「等待買家付款」，買方向支付寶付款後，支付寶立即通知賣方，並在系統顯示「買方已付款」，此時賣家應即時履行出貨義務，賣方出貨後應主動登錄系統，此時系統之狀態為「賣家已出貨，等待買家確認」，買方收到貨物後應即時履行檢查貨物是否有瑕疵或短少，並主動登錄系統完成確認流程，此時支付寶才會將款項移轉給賣家，狀態顯示為「交易成功」。參照支付寶及支付寶帳戶，阿里巴巴，網址：https://page.1688.com/html/cp4_help_zhrz.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3日）

⁸⁹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易字435號判決：「被告（賣方）利用藍新公司（ezPay）、商店街公司（PCHOME）係於消費者刷卡後次週或半個月內即撥款予被告，而使用線上刷卡之消費者，係次月始需繳納信用卡費用之時間差距，在PCHOME網路家庭購物等網頁上刊登販售熱門高價3C電子產品之訊息，待消費者完成刷卡付款程序後，藍新公司、商店街公司即於刷卡次週或半個月內將款項撥入被告合庫銀行帳戶。被告故意拖延商品交付之時間，若有消費者不願等候，要求退款時，被告即告知將為之辦理信用卡刷退之手續，要求消費者等候。嗣消費者於次月收受信用卡帳單時，發覺該筆交易並未取消，被告再將傳真信用卡退款同意書予消費者，供消費者向發卡銀行申請消費爭議、辦理取消刷卡交易之手續，發卡銀行並於取消各該筆刷卡付款交易後，向藍新公司、商店街公司扣回先前已給付予各該公司之刷卡金額，藍新公司、商店街公司因已

第三項 小結

對於賣家而言，支付業者提供迅速的撥款服務，可提升現金流；相對地，買家行使暫時不移轉資金權利的期限會縮短。本文認為在強調買方立即檢查商品服務是否完好無瑕疵之義務情形下，應該將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化交易過程中的履約保證納入制度，建立完善的事前確認付款與簽收商品機制，將交易的「金流」以及「物流」的進度做相當程度的搭配，並規範支付業者在確認訂購商品時及通知取貨時，於明顯處以字體或顏色強調告知消費者「紛爭解決機制」及通知「暫時不移轉價金」之權利，落實第三方支付便利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

第三節 留存資金之保管及運用

第一項 專用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的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目的在

將消費者刷卡金額匯入被告公司合作金庫帳戶內，卻無法與被告公司人員聯繫取回所匯入款項，始知遭詐騙……。」、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基簡字 228 號刑事判決也是以類似手法詐騙之案例。

於讓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管理，以區隔之方式避免支付業者與自身營運帳戶混合而任意挪用使用者留存之資金，一旦發生於支付業者破產、無支付能力等情事時，也可做出切割，以保障使用者權益，讓支付業者能夠隨時對應使用者的支付請求。且留存款項需要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的保障⁹⁰。但過於限制支付業者對於資金的使用，將可能造成資金囤積而缺乏效率，因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支付之款項運用限於使用者移轉支付、使用者提領、低風險投資收取孳息⁹¹。在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的發展中，支付業者挪用使用者帳戶資金款項之案例並非不存在⁹²，因此主管機關後續的監管是一個必要的課題。

第二項 留存資金之投資

⁹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⁹¹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第2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⁹² 第三方機構頻現挪用醜聞 揭祕違規背後利益鏈，大公財經，網址：

<http://finance.takungpao.com.hk/financial/q/2015/0907/3154429.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客戶備付金 誘惑與痛，樂享生活，網址：<https://read01.com/2ddEK4.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第三方支付業務跳脫出電子商務平台「附帶服務」的角色而成為專營公司時，公司是否獲利成為生存發展的關鍵，除了交易手續費以及利用支付資訊數據分析而取得市場趨勢的商機外，支付業者的另一項獲利來源則是資金留存於平台期間，第三方支付業者利用資金投資獲利，為了在「充分資金之經濟效用」與「保障使用者的支付權益」間取得平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對於儲值款項 60%以內之金額為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的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⁹³第 5 項規定投資之孳息或其他利益，應提出至少 50%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如支付保證手續費、會計師查核費用等。⁹⁴

第三項 留存資金之存款保險與信託

第一款 存款保險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認為 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業者本身的業務非吸收存款，不適用存款保險，雖然如此，支付業者所管理客戶資金

⁹³ 新加坡《儲值工具守則》(Stored Value Facility Guideline)2.1.8 亦有相同規定：「第三方支付留存之資金若要投資，應選擇流動性高、低風險之投資標的，如定期存款、國庫券等。」美國《統一貨幣服務法》第 7 條、歐盟《支付服務指令》第 7 條也有類似規定。

⁹⁴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6 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立法說明。

存入銀行帳戶後，仍然受存款保險之保障，金額為每名支付服務使用者最高 10 萬美元，此為「在途款保險」(pass-through deposit insurance)制度。⁹⁵

而我國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為標的之保險。故我國對於線上支付業者留存之資金，性質上也不認為是存款，但沒有全面採行美國在途款保險制度，而只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1 條所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而為儲值服務時，個別使用者儲值金額才納入存款保險標的。

如此脈絡是依循「款項進入銀行」等於「銀行存款」，也就等於「存款保障標的」的思考，這樣的推論似乎過於迅速⁹⁶，本條立法理由係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

⁹⁵ John D. Muller, Selected U.S. Legal Issues in Issuance of Electronic Money, <http://www.icommercecentral.com/open-access/selected-us-legal-issues-in-issuance-of-electronic-money.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16)

⁹⁶ 李智仁，第三方支付與存款保障標的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238 期，2015 年 3 月，頁 35。

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值得思考的是，電子支付業者或電子票證業者留存之資金，性質上並非存款，但卻只有銀行、中華郵政兼營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業時，儲值留存之款項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其中立法理由並未提到依「是否為銀行、中華郵政兼營業務」而區分存款保險標的所及之原因為何？

蓋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置目的，除了保障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的信心外，也在降低金融機構信用威脅而生之擠兌風險，同時提供政府介入有問題金融機構的管道，要求要保人有財務重建措施⁹⁷，避免存款之擠兌效應影響到電子支付業務、電子票證業務留存之金額，導致大眾缺乏信心而發生不敢使用的現象。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業者尚未有政府介入機制，故留存之資金並非存款保險之標的，依法屬於存款保險標的範圍的只有支付業者將留存之資金存入金融機構之帳戶，如此受保障者只有單一支付業者而非個別使用者，保障額度為 300 萬元。雖然我國並未採行如同美國之「在途款保險制」，但仍有其他措施，《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8 條，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將相關儲值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

⁹⁷ 李智仁，同前註。

金，而該基金之來源為電子支付機構的收入。⁹⁸目前儲值業務款項的保障，依照電子支付的小額付款特性，留存電子支付帳戶內的餘額不大，且有限制業者投資流動性高、低風險標的門檻，加上交付信託、銀行履約保證與清償基金的設置，已具有十足的保障機制。

第二款 交付信託

我國電子支付相關法規在儲值資金交付信託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條只規定「應載明以電子支付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則一旦支付業者有破產、解散、無支付能力等情事時，使用者可否向受託機構信託財產有直接之受益權或請求權，法規方面並無明確之規定。⁹⁹

另外，依《信託法》第3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反面解釋，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者，得任意變更受益人。同法第15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為了避免滋生弊

⁹⁸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5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收入來源為一、營業收入。二、孳息收入。三、其他收入。

⁹⁹ 胡大中，同註43，頁130。

端，「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條則明文，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只是契約應記載事項之效力似乎稍嫌薄弱，委託人有無可能依《信託法》第 3 條反面解釋、第 15 條變更受益人及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損及使用者權益，不無疑義。

第四節 個人資料真實性及維護

第一項 實名制

以往因應網路的特色，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線上支付服務的時候，並不一定要求會員透漏真實之身分資訊，只要求使用者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地址等交易相關之資訊。為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禁止匿名或明顯利用假名開設帳戶之要求，以確保若有犯罪或不法情事發生時，得以追查交易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義務，將使用者提供真實資訊法制化。

電子支付體系納入金融管制環節的特色之一，就是強調使用者的帳戶必須採用「實名制」，《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

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業者應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並於使用者註冊帳戶時，支付業者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使用者是否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並留下資料。¹⁰⁰考量不同使用者對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功能需求不同，身分確認之嚴謹度亦有區別，依據《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單純自然人使用者僅使用「代收轉付」與「預付儲值」功能，而無「收款」及「帳戶間款項移動」功能者，其確認使用者資訊程度為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國民身分證資料或居留證資料；而自然人使用者欲使用「收款」及「帳戶間款項移動」功能或法人使用者，除以上資訊確認外，必須再確認金融支付帳戶之真實性，法人使用者更要求確認代表人或受權代理人之真實性。¹⁰¹

(表 6)電子支付認證程序與開放功能對照表

類型	使用者身分認證程序	使用者帳戶功能與每月收付款金額上限(新台幣)
----	-----------	------------------------

¹⁰⁰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3、4 條。

¹⁰¹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6、8、9、13 條。

第一類	1. 行動電話號碼認證。 2.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認證。 3. 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查詢真實性。 ¹⁰²	代收轉付：3 萬元 儲值：1 萬元 （不具收款、帳戶間款項移轉功能。未完成身分資料查證者不具儲值功能）
第二類 個人使用	1. 行動電話號碼認證。 2.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認證。 3. 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查詢真實性。 4. 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¹⁰³	收款：30 萬元 付款：30 萬元
第二類 非個人使用	1.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認證。 2. 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收款：30 萬元 付款：30 萬元

¹⁰²無法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

¹⁰³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身分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3. 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	
第三類 個人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電話號碼認證。 2.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認證。 3. 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資料查詢真實性。 4. 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5. 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代收轉付：依契約約定 帳戶間款項移轉： 收款：100 萬元 付款：100 萬元
第三類 非個人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認證。 2. 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3. 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 	代收轉付：依契約約定 帳戶間款項移轉： 收款：1000 萬元 付款：1000 萬元

	<p>4. 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 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 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項 電子支付機構個人資訊安全之保護

第一款 遵守資訊安全標準

強調方便的線上支付，安全性也是大家所考量的因素，但通常「方便」和「安全」是兩個互斥的概念。國際間線上支付賬戶被盜刷的案件頻繁，線上支付的無權利者冒用風險，可能歸咎於支付機構風險意識薄弱，存在較多安全漏洞，且缺乏保護用戶權益的有效機制，儘管部分線上支付機構承諾先行賠付，或者引入盜刷保險，但畢竟難以挽回使用者的不安全感，因此針對線上支付資訊安全之風險特性，《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對於資訊安全標準有嚴格之規定。

也由於實名制之緣故，支付業者之既有使用者初期可能會有些不習慣，要求使用者透漏真實資訊而讓使用者得到更多的支付功能，或許使用者初始排斥的並非不便利的問題，而是真實資訊是否獲得充足保障的疑慮。《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

額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提供之基本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出生年月日。這些身分資料一旦外流，將增加使用者遭詐騙或冒用帳號之風險，所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電子支付業者對於使用者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並禁止其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第 29 條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規範支付業者對於個人資訊保護措施建置之基準，包含身分確認程序、使用者帳號密碼設計之規定，如密碼不應少於六位、密碼不應和帳號相同、登入驗證機制、實體機房的防護與監控、避免訊息重複之測試等，提供支付業者遵守資訊安全之標準。

除了法規之外，ISO27001 是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其宗旨在提供用以建立、實作、維持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要求事項，將資訊管理分為三種，「機密性」(confidentiality)：指使資訊不允許使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個體或過程(指資訊由輸入轉為輸出的流程)；「完整性」(integrity)：指準確度和完全性的性質；「可用性」

(availability)：指確保經過授權的用戶在需要時，可以存取並使用相關資訊資產的性質。¹⁰⁴

第二款 驗證方式吹起生物特徵辨識風

目前電子支付驗證方法的問題，在於容易被盜用，簽名容易被複製，密碼會有被竊取及遺忘的問題，現代人因為手機密碼、銀行帳戶密碼、電子郵件密碼等，頭腦已應接不暇，根據統計，67%的消費者平均必須記得 11 組帳號密碼¹⁰⁵，故生物科技的獨一無二特性能幫助人們解決記憶驗證帳號密碼的不便¹⁰⁶。因此近期境外支付業者紛紛嘗試生物特徵的身分認證方式，除了 2014 年 9 月 Apple 的 iPhone6/6+ 手機所搭載的指紋辨識驗證技術，用戶可在電源鍵按上指紋完成支付認證外，阿里巴巴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微笑支付」、2015 年 7 月 MasterCard 開始測試「臉部辨識」技術、2015 年 4 月，Yahoo 奇摩實驗耳紋辨識研究、2015 年 5 月，日本 NTT Docomo 在 ARROWS NX F-04G 手機上，搭載「虹膜辨識」技術，提供用戶能掃描

¹⁰⁴ 丁冠齊，巨量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頁 19。

¹⁰⁵ Consumers Ready to Say Goodbye to PINs, Passwords, and Probing, Nuance, May8, 2013 http://www.nuance.com/company/news-room/press-releases/2013_05_08_VoiceBioSurvey_forWeb.docx (last visited December 10, 2016)

¹⁰⁶ 李元生、林建廷，行動商務概論、實務與應用：無所不在的雲端運算、行動裝置、RFID 與物聯網，2012 年 9 月，頁 204。

眼睛的虹膜完成手機螢幕解鎖或結帳付款認證等¹⁰⁷，如此的好處在於提高身分認證的便利性，減少忘記密碼而需要後續確認本人身分手續的不便，但前提是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具充足的穩定性、可靠性，否則可能弄巧成拙。而國內業者目前主要的心力在於衝高用戶數與拓展合作商家，對於生物特徵辨識認證尚未有具體應用。

第三款 資訊安全漏洞之損失承擔

第一目 歐盟

關於支付業者承擔損失之規定，歐盟《支付服務指令》首開歐盟電子支付法制先例，將過失舉證責任納入強制規範¹⁰⁸，是根據使用者發現未經授權交易後是否即時通知支付業者區分責任歸屬，使用者通知後的未經授權交易，不論支付業者有無阻止能力，原則上應由業者承擔相關損失，倘業者並無提供使用者服務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通知之管道，支付業者應就全部之損失負責¹⁰⁹；使用者通知前之未經授權交易，使用者應承擔損失，但於使用者非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損失時，使用者承受之損失最多為 150 歐元。¹¹⁰至於「重

¹⁰⁷ 胡自立，*虛擬經濟—行動支付之影響與商機研究 國際篇—行動支付趨勢與業者動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年9月，頁167。

¹⁰⁸ 蔡宗霖，同註2，頁56。

¹⁰⁹ Reinhard Steennot,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in case of fraudulent use of an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 : The new Directive on payment servi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08, 24, (6) : 555-561.

¹¹⁰ Article 60、61, Directive 2007/64/EC.

大過失」之定義，有論者認為將支付密碼儲存紀錄於載體上，尤其是紀錄於公用電腦，或將帳號密碼紀錄於易被取得之紙條上，都會被認為使用者應負重大過失之責。¹¹¹

第二目 美國

美國聯邦《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 EFTA)中針對風險責任分配也有相同規定¹¹²，該法明文消費者毋庸對未經自身授權之電子資金移轉負責，但消費者有即時通知義務，並規定使用者負擔額度隨通知時間延後而增加，甚至全額負擔。在通知業者後，隨即免除負擔損失之責。

(表 6)美國聯邦《電子資金移轉法》中規定使用者通知義務與負責程度

事件	使用者通知業者期間	使用者負責程度
裝置遺失或遭竊	使用者得知裝置遺失或遭竊	使用者最高僅需負擔 50 美元

¹¹¹ 蔡宗霖，同註 2，頁 57。

¹¹² 蔡宗霖，同註 2，頁 52。

	後 2 個營業日 內通知業者	
裝置遺失或遭竊	使用者得知裝置遺失或遭竊後 2 個營業日以上，藉由該裝置第一次未經授權交易紀錄傳送後 60 日內通知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授權交易發生在使用者得知裝置損失或遭竊 2 個營業日內，使用者最高僅需負擔 50 美元 2. 未經授權交易發生在使用者得知裝置遺失或遭竊 2 個營業日以上，使用者最高需負擔 500 美元
裝置遺失或遭竊	藉由該裝置第一次未經授權交易紀錄傳送後逾 60 日才通知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授權交易發生在使用者得知裝置遺失或遭竊 2 個營業日內，使用者最高僅需負擔 50 美元 2. 未經授權交易發生在使用者得知裝置損失或遭竊 2 個營業日以上，使用者最高需負擔 500 美元

		3. 藉由該裝置第一次未經授權交易紀錄傳送後逾 60 日通知者，使用者負擔全部責任
其他未授權交易(不含裝置遺失或遭竊)	裝置第一次未經授權交易紀錄傳送後 60 日內通知業者	使用者免責
其他未授權交易(不含裝置遺失或遭竊)	裝置第一次未經授權交易紀錄傳送後 60 日後通知業者	未經授權交易發生超過 60 日，使用者負擔全部責任

資料來源：Consumer Liability for Unauthorized Transfers: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 Regulation E (12 CFR 205.6)

第三目 台灣

我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6 條明文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電子帳戶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在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資訊外流風險上，支付業者承擔風險以維護使用者權益，有效督促支付業者

建置資訊安全的確實性，也因支付業者相較於使用者有防範資訊外流之優勢，且既然業者獲有利益，本該承擔風險。相較於歐美的消費者負通知義務，我國採用業者必須為「歸責於消費者的損失」負舉證責任，對於使用者未經授權交易之保護乃有過之而無不及。隨著網路交易日益發達，相關業者在面對資料遭竊取而導致用戶權益受損之情形，或許可以思考以「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方式分散理賠之風險。

第三項 第三方支付業之資訊安全

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的範圍下，資訊安全措施標準提供一定程度之保障，但只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訊安全，雖然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¹¹³，要求支付業者有義務確保系統安全與資訊漏洞爭議由業者舉證及承擔損失之相關規定，但不若電子支付機構有資訊安全標準法令可遵守，只能嗣後追究責任，造成保護使用者之意旨美中不足。

¹¹³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其已獲得之資訊安全認證標準。

第三方支付業者及消費者應各自確保其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第三方支付業者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訊系統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

本文認為不能因為第三方支付業者規模小，就可放任其於資訊安全規範上不遵照標準，在保留第三方支付業不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的原意，是避免法制化的過程對於現有業者過大的衝擊，以及開放支付產業結合創新商業模式的空間，而「資訊安全」方面是線上支付能夠發展最重要的因素，如果使用者對於支付業者在資訊安全的信任上都無法獲得保障，則如何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一旦使用者對於所有新興支付商業模式的資訊安全失去信心，反而不利於新興支付商業模式之發展，雖然遵守安全標準無法保證使用者資訊完全不外洩，但至少可以降低資訊外洩的風險，相關問題有待主管機關積極規範。

第五章 線上支付未來的發展與挑戰

第一節 金融服務的限制與契機

第一項 禁止以信用卡方式儲值

國內電子商務與第三方支付發展的歷史中，曾經發生過使用者利用信用卡付款而進行套利之情形。在 2006 年，被稱為「卡神」的楊蕙如利用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購買東森購物禮券 600 萬元，轉賣給親友後，親友在網路上出售禮券，而後自己又刷卡買回，以此手法累積刷卡紅利，用紅利換取機票，並將機票以半價出售，形成套利並獲得高獲利。¹¹⁴在當年這樣的行為確實是一個未規範的套利漏洞，而當時社會積欠卡債者為數眾多，被視為弱勢，社會氛圍對於銀行存有負面觀感，因此大多數輿論皆聲援如此之套利行為，但亦有論者認為如此套利欠缺實質交易本質，並非交易行為。不久後楊蕙如也與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和解，信用卡優惠方案受到整體檢討。但接受檢討的似乎並不只有信用卡優惠方案，當年金管會覺得連使用信用卡 B2C 商家都會出問題，而支付業者藍新的「ezPay」竟然還允許 C2C，因此暫時停止其業務。¹¹⁵

¹¹⁴ 中信銀決停卡神刷卡，蘋果日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60111/2329030/>（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1 日）

¹¹⁵ 專訪藍新總經理詹聖生：因為政府 我們從領先支付寶到落後他們 10 年，科技橘報，網址：<http://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4/10/15/interview-neweb-technology/>（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1 日）

套利行為的出現將不利於金融機構之權益，進而無法提供更好的服務，以長遠的產業發展來看是負面的，所以未來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儲值業務時，得現金儲值、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但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儲值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避免透過電子支付機構進行套利或套取現金之不當行為。

以信用卡支付方式儲值產生之套利、套取現金行為，以及不同支付業者帳戶間款項移轉之匯兌行為，皆被現行法所禁止。然而本文認為未來搭配新興商業模式的支付服務，最主要的宗旨就是在保障使用者權益下，盡量降低交易成本與追求便捷的服務，其中降低交易成本應該包含將不同形式儲存之貨幣價值轉換的成本之降低，有助於支付帳戶內款項運用的靈活及彈性。現行法中禁止「信用卡」預支儲存金額有其必要性，但也不排除以電子錢包方式儲值帳戶金額，增加線上儲值之便利性。

第二項 不同支付業者之帳戶間不得移轉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支付業者能夠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開放這樣的業務主要強調在同一支付業者下，使用者間可以任意的移轉帳戶內的金額而不一定要有實質的交易關係。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提及，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實質上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29條禁止非銀行業者經營匯兌業務，因此不同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間，無論是否為同一使用者開立，均不得為款項移轉。但在國外，存有不同支付業者帳戶間不同幣別款項移轉之例子。¹¹⁶

貨幣價值轉換成本降低是現代交易追求之目標。本文認為相較於禁止信用卡預支儲值，禁止不同支付業者間帳戶之款項移轉之理由就顯得牽強。所謂「匯兌」，依實務見解¹¹⁷，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移轉之行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之服務，其中包含「電子支付帳戶間款

¹¹⁶ 在海外以Paypal充值支付寶，網址：<https://muous.blogspot.tw/2014/01/paypal-recharge-alipay.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1日)

¹¹⁷ 參閱財政部民國85年9月4日台融局(一)字第85249505號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10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

項移轉」，這樣的業務其實符合上述「匯兌」之定義，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明文列出「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類型，顯見有意將其排除於「匯兌」定義之外，就是有意放寬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範圍，擺脫受限於《銀行法》第 29 條之制約，倘若以如此脈絡觀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禁止不同支付業者間帳戶之款項移轉，似乎欠缺有力之法理依據。本文認為在無明顯出現運作上負面影響之支付服務，不應事先禁止而限制了支付業者提供服務的範圍，因此不同支付業者間帳戶之款項移轉目前似乎無禁止之必要。

第三項 不得使用利誘方法吸收儲值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不得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乃避免電子支付機構吸收儲值款項而滋生流弊。然而需特別強調的是，支付帳戶款項來源可分為「代收轉付」、「儲值」、「帳戶間款項移轉」，法條所禁止以利誘使用者之方法吸收儲值款項，並不包含支付業者以優惠或折扣之方式促進使用者多多利用支付帳戶消費或繳費，管理規則第 11 條所欲禁止者，僅支付業者只有針對「儲值」而予以優惠，但資金由「代收轉付」、「帳戶間款項移轉」而來者卻未享同等優惠之情形。

第四項 線上購買金融商品

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訂立前，國內就已經討論支付業者銷售基金與保險事宜。線上支付業者僅提供價金交付之平台，實際銷售者仍為金融機構¹¹⁸，所以未來即使允許支付平台上購買基金或保險，都必須與金融機構合作，這方面的發展必須配合金融業本身 Bank3.0 數位銀行持續的建置與推動，目前個別銀行、保險都已陸續提供線上金融服務，但缺乏將各個金融產品整合之平台，或許這將是線上支付業者未來發展的契機。

有鑑於中國大陸線上支付直銷金融商品，但未確實風險提示以及訊息揭露不完全一直是很大的隱憂，業者強調低風險以及暗中給予投資者補貼成為最佳的銷售利器，但也可能造成消費者在決策的過程中因資訊不充分而蒙受損失。¹¹⁹我國未來線上支付開放基金購買，由於短期小額資金進出基金市場，使用者可能對於閒置資金的投資採取風險偏好的運用，所以除了要讓消費者認知到購買何種金融產品以及向何人購買外，應充分告知消費者風險，不得為高收

¹¹⁸ 金管會銀行局表示，未來消費者可以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介接」購買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以及使用儲值帳戶「支付」，但金融機構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販售商品時，要讓消費者了解是跟誰買商品。資料來源：誤會大了！第三方支付可介接賣基金，東森新聞雲，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11/400183.htm>（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9日）

¹¹⁹ 黃振、鄭建鵬，*互聯網金融—法律與風險控制*，機械工業出版，2015年2月，頁46-50。

益、低風險、保本等誇大效果，確實讓消費者瞭解產品 KYP(Know Your Product)。而支付業者也應運用使用者資料分析，做 KYC(Know Your Customer) 風險承擔測試評估，進而限制投資金額，讓消費者的投資權益獲得實質保障。

第五項 個人信用消費與 P2P 網路貸款

第一款 境外 P2P 網貸發展

P2P 貸款(Peer to Peer)¹²⁰¹²¹ 貸款概念始於穆罕默德·尤努斯所創立「孟加拉鄉村銀行」，以積沙成塔的力量幫助貧困人口正常生活，因此在 2006 年得到獲貝爾和平獎的殊榮。後來逐漸演變成金融互聯網平台模式。根據摩根士丹利的報告指出，從 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每年 P2P 貸款的交易額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123%，至 2020 年時貸款金額更預估可達 2,900 億美元¹²²。

¹²⁰ P2P 貸款(中國大陸譯為「人人貸」)指個體對個體之間通過網路實現資金融通，擁有資金並有投資理財意願的個人，通過網路平台獲取借款或理財產品信息，進行交易操作，將資金貸給資金需求者，Paypal。P2P 借貸最主要的特點就是借貸雙方直接聯繫和交易，脫離了傳統的資金媒介之金融機構。資料來源：芮曉武、劉烈宏，中國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頁 18。

¹²¹ Paypal 有提供 P2P 貸款之中介業務，並開發出手機版 APP 程式。PayPal's new app design prioritizes P2P payments, ZDNet, <http://www.zdnet.com/article/paypals-new-app-design-prioritizes-p2p-payments/> (last visited May23, 2016)

¹²²P2P 貸款夯 葫蘆裡賣甚麼藥，Smart 自學網，網址：

<http://smart.businessweekly.com.tw/Reading/WebArticle.aspx?id=61772&p=2>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P2P 網貸最重要的是信用控管問題，在美國因為信用評分制度成熟，平台利用協力廠商如銀行或支付平台的徵信數據劃分信用等級，平台多是媒合角色而不介入金流交易，較具公信力。而中國徵信體制不健全，P2P 平台必須提供「協力廠商擔保」加「線上線下信用考核」等 O2O 模式取信客戶¹²³，但仍有詐騙及捲款潛逃的案件爆發，2014 年 4 月 13 日深圳「眾人貸」法人失聯，這家平台 1 月份才對外聲稱完成人民幣 3,000 萬元融資，與支付業者「支付乾多多」建立資金託管，並向貸款人聲稱 100% 保本。¹²⁴之所以出現平台「跑路」的情形，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中間帳戶由平台獨立監管，P2P 平台在銀行或支付機構開設中間帳戶，一方面實現交易對帳、過帳，另一方面以銀行和支付機構的信譽當作攬客的招牌，增加貸與人的信心，但實際上銀行或支付機構並不負監管責任。¹²⁵事實上此種借貸模式最常發生「保證本息」的情形，因平台業者自負借用人違約風險，所以除了嚴格徵信的特色外，中間帳戶較不受第三人監控，因此貸與人雖然免除了借用人的倒帳風險，卻忽略平台的信用風險，故 P2P 平

¹²³Dave C、吳志忠、親賢、任以能，網路微金融 2.0 P2P 及眾籌的創新趨勢，經緯文化，2015 年 6 月，頁 4-11。

¹²⁴ 詐騙跑路平台增加 投資人需留意 P2P 風險，網貸天地，網址：
<http://bbs.wangdaitiandi.com/news/show/11214>(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¹²⁵ 周燦、何智慧，中國大陸 P2P 借貸投資者保護制度構建路徑研究—基於對美國 P2P 借貸投資者保護制度體系的考察，2015 年兩岸經貿發展與司法互助 第一屆學術論文集(上冊)，法治嘉文創事業有限公司、華夏科技大學，2015 年 3 月，頁 82。

台「保證本息」或以資金池模式貸款，應該被嚴格管制。線上支付業者本身就留有資金池，所以禁止提供貸款服務是有其必要性的。

第二款 台灣的省思—P2P 網貸與支付業合作

台灣十年前經過個人信用消費過於浮濫而導致卡債風暴之教訓後，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的個人小額貸款必須接受確實之授信審查與資訊接露。國際線上貸款之方式主要有網路銀行線上個人信用貸款、線上支付業者承作貸款¹²⁶、P2P。而我國電子支付業雖納入金融體系規範，但目前法規仍不開放「放款」或「信用消費」之服務。《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不管是網路銀行線上貸款、P2P 貸款，對於電子支付業者皆有發展商機之潛力。而金管會是否開放上述業務，涉及有效徵信確保金融秩序之問題。

¹²⁶ 中國大陸與支付寶同屬螞蟻金服集團之「螞蟻花呗」與「螞蟻借唄」兩款金融服務，前者偏向信用消費性質；而後者則是直接提供可提領為現金之線上小額貸款。資料來源：支付寶可以貸款了 P2P 顛抖吧，JMedia，網址：<http://www.jiemian.com/article/260021.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首先網路銀行部分是由銀行提供貸款服務，電子支付業者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可能僅止於與網路整合介面平台、將款項移轉至支付帳戶、以支付帳戶款項還款等合作之模式。再者，電子支付業辦理個人信用貸款部分，業者必須依《銀行法》47條之1、《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核發信用卡業務應經金管會之許可、資訊揭露之確實、遵守行銷規範……等業務管理，接下來要求電子支付機構的「實名制」發揮了功效，確保資金貸與之對象確實為本人。另外參考中國大陸「螞蟻金融貸款」目前徵信方式以集團內部之「芝麻信用」¹²⁷來判斷個人之信用程度。如果台灣未來提供電子支付之信用消費服務，支付機構內部使用者信用資訊應統一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管理，讓使用者的信用評價結合銀行業與其他支付機構之徵信資訊，增加其完整性、全面性、可靠信，但必須注意信用消費金額的用途必須是「消費」，從合作之特約商店把關，避免使用者以信用消費名義為換取現金之實。最後，P2P本身就是依靠第三方平台搓合借用人及貸與人，並不經手資金的流動，因此未來若 P2P 借貸興起，勢必與線上支付業者或銀行合作。

¹²⁷ 「芝麻信用」是螞蟻金服旗下獨立的第三方信用評估及管理機構，通過雲計算、機器學習等技術以身分特質、行為偏好、人脈關係、信用歷史、履約能力，客觀呈現「芝麻分」評斷個人的信用狀況，並據以規劃信用額度上限。

台灣目前 P2P 市場規模小，且無專法管制¹²⁸，未來宜明確規範¹²⁹。在貸與人方面，其資力、投資經驗與對於借用人的行業認識程度、是否接受過金融、會計、法律等投資有關的教育、對 P2P 投資平台了解的程度等；在借用人面向，考量到無擔保品及欠缺良好的信用紀錄，為銀行淘汰的客戶才需要 P2P 較高的利率借款¹³⁰，故除了借助銀行聯合徵信資訊外，搭配用途說明、還款計畫的公開，分期撥款、定期回報資金使用情形，增加審核程序；而對於平台的管制，應確保借用人基本資料、壞帳率等資訊確實揭露，擬定統一之違約率、不良貸款率的計算標準，以利於貸與人決策，並必須要時時盡風險告知義務。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初審通過「金融科技創新」相關法案，包含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八個法案，提供業者試行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空間，讓金融業與非金融業都可來申請，試驗期間有刑法豁免機制。相對上述修正，行政院則有意另訂「金融科技創

¹²⁸ P2P 貸款方式，如果平台業者有將資金貸與者之款項先行留存於平台之「資金池」，可能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規定。

¹²⁹ 以中國大陸 P2P 的發展觀之，P2P 管制鬆散可能會衍生許多弊端，如設立資金池收取資金後倒閉、債權關係不明確、平台擔保風險、不確實徵信等問題，未來納入規範時應謹慎參考以之借鏡。資料來源：葉瑜，P2P 網絡集資行為的刑法規則，華南理工大學法學碩士論文，2015 年 6 月，頁 7-10。

¹³⁰ 張建，差異化監管視角下的商業銀行系統性風險管理：以興業銀行和 P2P 平臺為例，兩岸公法法律研究生論壇論文集，銘傳大學法學院，2013 年 5 月，頁 85-86。

新實驗條例」的專法。¹³¹不論最終是採行哪種版本，顯見政府對於包含 P2P 在內的金融科技創新領域逐漸重視。

第六項 應用於群眾募資

群眾募資是藉由社會大眾透過小額資金的贊助，發揮群體集結的力量，支持個人或組織使其目標或專案得以執行完成。群眾募資之種類分為捐贈模式、債權模式(P2P)與股權模式¹³²，目前台灣三種募資型態皆有平台營運。而資金挹注之方式，可分為 KIA (Keepit-all) 和 AON (All-or-nothing)，前者是當眾籌失敗時，提案者可留有捐贈款項，而 AON 在提案失敗後需將款項全數退回捐贈者，根據統計，採用 AON 模式募得資金的比例較高，在募資平台上也較容易成功¹³³。

群眾募資之概念本身就是透過第三方平台媒介資金之需求者與提供者，因此資金提供者在支付款項時，透過募資平台而轉給資金之需求者，此時募資平台就是經營「代收轉付」業務之線上支付業

¹³¹葉銀華，金融科技創新如何實驗，聯合新聞網，網址：

<http://udn.com/news/story/7340/2190375>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³²謝孟珊，群眾募資法制障礙與發展，科技法律透析，26 卷 8 期，2014 年 8 月，頁 8、9。

¹³³群眾募資是什麼？要怎麼樣才能上募資平台提案？T 客邦，網址：

<http://www.techbang.com/posts/24162-public-fundraising-and-forces-in-a-concerted-effort-pchmoe-233-touch-the-future>(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者，也有募資平台是委請其他支付業者辦理收款業務，而自己只負責募資資訊的媒介。第三方帳戶支付對於群眾募資平台的貢獻，除了在債權式(P2P)與股權式群眾募資提供付款多元化之外，捐贈式AON型群眾募資，在募資失敗時，如果得將捐款價金可直接退回支付帳戶中，比起其他付款方式需另外留下聯絡資料辦理退款方便許多。

第七項 線上支付與商業銀行之合作與競爭

人們交易中的支付行為千百年來都是透過銀行體系所建立的，然而線上支付的出現似乎讓支付服務不再專屬與銀行，但銀行在線上支付的環節中仍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銀行與線上支付業相比，不論是信任度、資本額或是長久而來的品牌商譽因素，加上各國都有中央銀行加以調節與監督，與金融有關的「支付」活動為何會讓線上支付業從中崛起？

在1990年代網路興起之後，隨之而來的網路相關產業就是軟體、通訊、遊戲、線上購物等，電子商務平台也紛紛成立，逐漸成為風潮，當時的網路似乎還無法改變金融業保守而謹慎的產業特性，或許因為這樣的緣故，所以線上支付隨著電子商務一同萌芽、

發展。而金融業直到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3.0 的推動，才與線上支付有了連結。「數位銀行」指利用遠距通路與顧客互動及提供財務諮詢，其最大的特點就是屬於人也關乎人的銀行，並非機械化或死板，¹³⁴因此新商務型態的服務模式應用而生。

金融業與資訊科技網路業所提供之線上支付服務，二者理念上或許有本質上的區別，例如在固定期間內單筆 100 萬元的交易以及 10 萬人每人 10 元的交易兩種中，金融互聯網著重在金流，從眾多交易中排出服務的優先順序，手續費為其收入來源，故傾向金額大的訂單；而資訊科技網路業著重在人流，除了手續費外，廣告收益更是可觀，因此傾向使用人數多的訂單。¹³⁵但不可否認的是，目前金融業與資訊科技網路業分別挾帶本業客戶優勢，爭取的先機是「市占率」及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同質性高。線上支付的應用除了在電子商務、遊戲點數、線下消費、帳單繳費中，未來隨著功能性增加、合作商家的普及、業者間競爭激烈，支付業者間提供的服務可能逐漸以合作商家類型、使用場域或目標客群等而將服務差異化。

¹³⁴ 克里斯·史金納(Chris Slinner)著，孫一仕譯，數位銀行：銀行數位轉型策略指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4 年 10 月，頁 65。

¹³⁵ 葉澤華，互聯網金融對台灣與大陸股市之影響－第三方支付之實證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頁 24、25。

面對銀行業後來居上的挑戰，資訊科技網路支付業者在訊息連結方面具有很大的優勢，既有的電子商務平台具創新的因子與穩定的用戶，讓銀行業所經營之電子商務平台望塵莫及。但線上金融商品的購買、投資、借貸卻是金融業的專長，挾著專業形象以及本身有金融的基礎客戶群，在處裡投資理財方面，金融業絕對居於上風。事實上礙於法規，資訊科技網路支付業者也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線上銷售金融商品，但未來小額、風險低、流動高性質的業務或許有機會開放給資訊科技網路支付業承作。因此凡是銀行業不願做的，或成本較高的領域，都是線上支付補充的領域，從功能上來看，線上支付僅具交易的輔助性質，只是單純實現資金移轉支付的工具，並不能完全取代銀行的地位。¹³⁶線上支付所提供者多傾向小額且次數頻繁的支付型態，與銀行業間可共謀互補空間。¹³⁷況且支付業者必須依法將收取支款項獨立儲存於銀行帳戶，跨境業務的匯兌也需要銀行幫忙，因此支付業者與銀行是存在既競爭又合作的型態，未來跨業結盟是必然的趨勢。

第二節 跨境支付服務

¹³⁶ 馬梅、朱曉明、周金黃、季家友，支付革命—互聯網時代的第三方支付，2014年2月，頁160、163。

¹³⁷ 李智仁，同註37，頁7。

第一項 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服務

境外業者跨境支付服務的提供可分為兩個角度探討，一是境外支付業務提供國內使用者服務，國內使用者權益必須受到保障；另一個則是是否會有國內支付業者需要遵循相關法規，但境外業者卻不用遵守的情形，造成不公平之競爭問題。¹³⁸在我國法規中已有明文境外公司若欲提供台灣使用者跨境支付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受託為外匯申報，必須於台灣設立公司¹³⁹。《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4條進一步規定境外機構來台灣經營支付服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事項¹⁴⁰。因此支付寶、Apple pay等業者來台提供服務需要主管機關「開放」，與本土支付業者都須受到法規的相同約束，並無競爭上不公平情事。

¹³⁸ 謝孟珊，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科技法律透析，2014年6月，頁32、33。

¹³⁹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

一、經濟部為評鑑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下簡稱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特訂定本要點。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外國公司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

¹⁴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4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然而我國網路自由的情形下，使用者也可能於網站上註冊未經政府核准而提供支付服務，成為業者之會員，跨國網路商業活動不可避免，國內法律效力無法及於境外業者。因此許多國家也針對未取得資金傳輸業執照之境外業者向國內使用者招攬或廣告的行為進行處罰¹⁴¹。雖然對於境外業者的處罰無法實質上的執行，但對於境內合作或協助的業者卻有十足的威攝效果。從事招攬或廣告的行為，在我國也可以解釋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之「合作或協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業者經營電子支付業務而受禁止，違者必須依同法 46 條負刑事責任。在切斷境內的銀行、電信業者或其他第三方平台的協助支援後，境外的支付業者要接觸到境內的使用者機會則會降低，至於境內使用者透過境外平台以境外支付服務消費的情形，境內的主管機關確實禁止不了，此時使用者必須自行承擔風險。

第二項 結算與匯率風險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提及主管機關有協助國內支付業者發展跨境業務之義務，因此如何將支付業者服務擴及海外，倚賴政府和民間共同朝法規以及開發客戶方面積極努力。線上

¹⁴¹謝孟珊，同註 158，頁 33-45。

支付搭配電子商務或其他商業模式而跨領域服務時，不同幣值間的轉換成為主要問題，支付業者必須透過銀行體系辦理匯兌業務，鑒於幣別兌換涉及匯率訂定及外幣交易等事宜，非屬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所辦業務之內容，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儲值外幣時，不涉及幣別之兌換，《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同法第 22 條與「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規定，應告知使用者匯率與合作銀行等事宜。¹⁴²

實務運作上，經核准機構提供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協助國內賣家收取跨境支付款項)，與境外機構約定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作業模式，有以「累積一定金額」(例如累積達美金 5

¹⁴²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五、匯率之計算

消費者所有支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支付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而涉及匯率換算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

適用匯率之計算準則若變動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並訂定參考匯率產生糾紛時之妥善處理機制。

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處理網路交易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消費者應委託業者或合作銀行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同意提供辦理結匯所需之資料。已取得經濟部發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合格證明者，應載明其評鑑合格證明之經營範圍及有效期限。

千元)或「經過一定期間」(例如每周一撥付上周一至本周日之款項)再行批次移轉為條件。採此種作業模式，若境外機構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遲未達該一定金額，或尚未經過該一定期間前，經核准機構無法自境外機構收取代理收付款項並轉付予客戶(國內賣家)，導致已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客戶需花費較長時間始能收取交易款項，衍生資金調度、運用不便等情事，為因應上開實務運作的問題，適當維護我國商家之權益，並增加經核准機構之作業彈性，主管機關開放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¹⁴³故境外消費者透過網路連結台灣商家下單，以境內支付業者合作之境外支付工具支付後，因商品以新台幣計價，故境內支付業者於買家付款後，先撥款給商家，其中

¹⁴³ 金管會銀行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17 之 1：

一、 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之業務範圍：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即國內賣家提供商品或服務，由經核准機構協助收取跨境支付款項)。

二、 經核准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挪用客戶之代理收付款項作為辦理墊付之資金來源。

(二) 經確認客戶已交運或提供商品或服務。

(三) 辦理墊付未違反與客戶間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條件(例如採取「價金保管機制」之交易，需於價金保管期屆滿後始移轉款項，即不得先行辦理墊付)。

三、 經核准機構辦理墊付作業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一) 墊付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二) 墊付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三) 墊付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5 日。

(四) 要求經核准機構應控管同一客戶之最高墊付限額及比率。

四、 如有客戶應返還而未返還墊付款項，或境外機構應移轉而未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情事，於該情事完結前，經核准機構應停止對客戶辦理墊付。

五、 經核准機構如為銀行應依銀行法對客戶辦理授信，相關作業回歸銀行授信業務處理。

的匯率價差一律由支付業者吸收，目前從事跨境支付的業者多為銀行。¹⁴⁴

第三節 大數據之應用

大數據(Big Data)被稱為巨量資料、海量資料或巨量數據，係指所涉及的資料規模龐大且複雜，超越一般資料庫軟體工具所能蒐集、儲存、處理、分析的巨型資料¹⁴⁵。普遍認為所謂的大數據具有巨量 (Volume)、即時 (Velocity)、多樣 (Variety) 三個特徵 (3V)¹⁴⁶。在應用方面，現今政府機關、醫療、創新科技、金融、運輸、零售、電信等產業，都在嘗試引進各種大數據技術與平台，利用龐雜的資料規劃出可能不同的結果，進而做出最佳的選擇。對金融服務業而言，各式資料的掌握對於公司的獲利和營運模式有著巨大影響。銀行和投資機構需要明確的處理市場上和客戶交易的資訊，以便掌握交易的商機，並透過巨量資料分析可以協助金融機構減少損失。就信用卡詐欺而言，傳統的機制是使用某些預測模型來判斷詐欺的模式，但由於詐欺手法越來越多變的情況下，傳統的防

¹⁴⁴ 跨境第 e 支付，網址：https://ec.firststepay.com/content.aspx?menu_id=14585743706064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¹⁴⁵ James Manyika, Michael Chui, Brad Brown, Jacques Bughin, Richard Dobbs, Charles Roxburgh & Angela Hung Byers, *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 McKinsey & Company, May 2011 : Preface.

¹⁴⁶ Laney Douglas, *3D Data Management: Controlling Data Volume, Velocity and Variety*, META Group, February 2001.

範機制已難以解決問題。透過大數據分析，信用卡發卡公司可以更加迅速的分析各種資料，進而達到偵測和制止詐欺行為。¹⁴⁷另外近兩、三年有許多機器人理財(又稱智能理財)的新創公司紛紛崛起，以大數據管理基金、股市、期貨等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是長期的投資決策能夠打敗大盤。如倫敦的德溫特資本(Derwent Capital)基金公司，針對數百萬則 Twitter 的推文中，提取約 10% 的推文進行分析，進而區分了足以影響的變動因子以預測市場的走向，使該公司得到了 1.85% 的報酬率。¹⁴⁸

運用在線上支付，業者透過使用者的身分資料以及使用記錄後，進一步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使用者客群與偏好，做為未來銷售商品的決策參考以及評斷客戶信用，此種高附加價值的機能不僅可以讓媒介平台迎合消費者喜好調整販賣商品，也可以提供數據給相關需要的行銷公司，或以信用評估降低呆帳風險，帶給線上支付業者另一種獲利來源。在實施「實名制」後，大數據分析的可信度也隨著個人資料的真實性而提高。

¹⁴⁷丁冠齊，同註 104，頁 19。

¹⁴⁸城田真琴，Big Data 大數據的獲利模式：圖解、案例、策略、實戰，經濟新潮社，2013 年 8 月，頁 170。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我國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與利用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立法模式，在有特定目的與必要範圍內，並且告知後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得蒐集與運用個人資料。但大數據的分析應用本質上提供了不確定、預測的分析效果，在蒐集資料時難以預見未來所將應用的分析結果，因而無法確定蒐集資料後所具體利用的目的。¹⁴⁹因此支付業者在使用數據前，必須念茲在茲使用者的資訊保護，每筆資料必須去除足以表彰個體資訊，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等識別化訊息後才能夠統計利用。

第四節 行動支付

第一項 行動支付介紹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12 年零售支付工具創新報告 (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所謂「行動支付」泛指藉由行動裝置而搭載無線通訊技

¹⁴⁹丁冠齊，同註 104，頁 23-24。

術，以進行實體或虛擬通路交易之支付行為¹⁵⁰，最廣義的定義甚至包含電子票證、信用卡等所有實體交易中，無須透過實體貨幣而達成支付目的之方法。行動支付之類型大致可分為六類¹⁵¹：

第一種是以簡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利用手機完成轉帳或匯款，收款人憑簡訊內容或密碼，可在電信商營業據點或代理商領取現金，或是在指定銀行的 ATM 上無卡提現。

第二種是使用電信商開設的金融平台，在進行購物交易後，將交易的帳務納入手機的帳單內，由電信商先行代付，而商家的部份也是由電信業者來進行付款。

第三種採用近場通訊技術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加 App 軟體，串連各種金融卡片或電子錢包，在有感應端末機設備的特約商店進行近距離內互聯感應，即可完成支付。

第四種是二維條碼 (QR-Code) App 軟體，該 App 先行連結經過與電信業者認證的信用卡或金融卡，於消費時，以手機掃瞄特約商店端產生的 QR-Code，透過後端網路刷卡系統或金融卡轉帳系統的連線授權，即可完成付款。

¹⁵⁰劉思含，行動支付商業模式與產業價值鏈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6月，頁14-15。

¹⁵¹IBM 總經理月刊，2014年3月，網址：<http://www-07.ibm.com/tw/industries/fss/overview/201403.html> (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9日)

第五種是 App 軟體直接使用電子錢包，藉由藍牙或聲波連結銷售終端執行交易結算，許多商家的實體儲值卡或禮物卡（Gift Card）轉為行動支付，或是線上支付的儲值帳戶要拓展實體商店的支付時，多採此模式。

第六種是個人對個人（Person to person, P2P）支付，讓客戶能夠從他們的銀行帳戶藉由手機直接轉帳到另一個人手機上的帳戶，僅需知道收款人手機號碼或 email 地址，不需要銀行帳號，就可直接轉帳，並以即時簡訊通知對方收款，比起網路銀行嚴謹的轉帳程序，是快速又方便。而提供以上這些服務之業者多為線上支付業、銀行業與電信業。

第二項 電子支付業「小額代墊支付」業務受限

現行電信業者無須電子支付業執照，可提供之小額付費服務，用戶僅需要輸入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及密碼，利用電信業小額付費認證機制進行認證，快速方便的先享受服務，並於下個月的電信帳單中輕鬆支付服務費用，此種使用者「後付」的模式似乎可以被認定為「代墊款項」。國內電信費用的繳納都是「先使用後付款」，因

此電信業藉由使用者對於電信服務的依賴，兼提供「代墊款項」而消費額度不高之小額付費服務¹⁵²，發揮電信業在支付服務的優勢。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立法理由中提到本條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項目，包含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即 O2O，Online To Offline）型態，故所定「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其電子設備不限於傳統桌上型電腦，亦包含行動載具（例如平板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設備）或其他得以連線方式傳遞訊息之設備亦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此規定除了禁止電子支付業者提供類似信用卡功能的服務外，也將低階信用消費之「小額代墊支付」拒於門外。

第三方支付業者相較於電子支付業者，在無法規的束縛下，並無限制「代墊款項」之小額付費服務的提供，反而在高資本額且留

¹⁵²國內電信業者提供小額支付服務額度大都為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中華電信另有金卡、白金卡、鑽石卡等級，最高額度可至 3 萬元。參照中華支付小額付款服務說明，網頁：<https://www.emome.net/channel?chid=309>（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存資金使用、資訊安全等皆高度嚴密規範之電子支付業者卻必須受《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禁止，似乎輕重失衡。

第三項 行動支付之合作與競爭

第一款 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進行「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顯示，2015 年台灣行動支付使用者，每人每次平均消費額約 923 元新台幣，每人每年約使用 4.2 次。此外，有 57% 使用者的單次消費最高金額達 1,000 至 2,000 元，較 2014 年成長 45%。整體觀察，行動支付的每人平均消費金額呈現逐年提升的現象。但台灣目前非實體支付比例僅佔整體支付金額的 25.8%，政府也表示希望透過行動支付，在五年內將非實體支付比例逾 50%。要達到在日常交易中頻繁使用行動支付，「通路」與「消費者使用習慣」應該是最需要突破的障礙。在各種行動支付型態中，一個方便、迅速、安全的支付工具才會受到大眾的青睞，線上支付業、銀行業與電信業彼此間最重要的優勢就是現有用戶以及合作的商家，其中也必須面臨信用卡、電子票證，以及特定商家專門用途如 iCash、全聯卡、星巴克卡等競爭。

現今台灣在線下支付方面運用最廣泛的非現金交易就是電子票證，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止，計有 4 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 2 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總流通卡數約 7,736 萬張，較上月增加 83 萬張，當月消費金額約 60.1 億元、儲值總餘額約 67.6 億元。¹⁵³電子票證因起步早而占得先機，搭配大眾運輸與超商等其他特約商店，使用率大幅提高，相較於運用網路的線上支付，使用時必須先開啟網路與支付程式，再解除安全系統然後才能支付，與電子票證直接靠卡感應就能支付相比，操作上似乎較為不便，並非真正能省下結帳時間。在安全性方面，線上支付是利用網路交易，所以必須承受資料外洩、遭到盜用而價值損失的不確定風險；而電子票證的交易仰賴實體票證，只有當票證遺失或消磁時，儲存在裡面的價值才會有損失的疑慮，因此就安全性觀之，線上支付體系確實較電子票證風險高。¹⁵⁴

但電子票證也並非無缺點，使用前必須先儲值，且沒有帳戶移轉功能，雖然許多銀行都有發行與電子票證結合功能的票證，但必

¹⁵³ 金管會銀行局新聞稿，網址：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parentpath=0,2&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611030007&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¹⁵⁴ 資策會 MIC 在 2015 年 11 月針對國人調查，54.4% 有行動網購經驗者對於使用行動裝置上網購物感到滿意，不過認為最需改善的環節前三名，依序為：「推播訊息頻繁擾人（38.4%）、資安防護不足（28.7%）、操作不流暢（25.5%）」。此外，資策會 MIC 更發現，推播訊息不僅困擾使用者，往往也是 App 遭到刪除的三大原因之一。

須先至該金融機構開戶，提升了使用門檻；電子支付業者得提供事先儲存或綁定合作銀行帳戶的服務，綁定銀行帳戶之申請透過線上作業即可，不需要實際到銀行辦理，大大降低使用門檻。另外，電子支付具有線上非實體與線下實體皆可使用(O2O)的潛力，未來也成為發展趨勢之一。根據資策會 2015 年 9 月的調查研究，行動支付用戶及未使用者雖然普遍考量安全因素，但當消費者使用過行動支付成為已使用者後，其考量的正面因素仍維持不變，其他如安全考量程度將會明顯減少，並普遍轉移為考量行動支付的支援商家是否夠普及、使用行動支付是否有優惠等因素¹⁵⁵，因此讓還沒使用過行動支付的人體驗消費，將成為支付業者的重要課題之一。

面對強大的競爭者「電子票證」，未來行動支付中線上支付業的機會在於提供多元的付款與收款媒介，譬如同一個支付業者除了 QR Code、條碼掃描外，也可以兼提供 NFC 感應、電子錢包等方式收款與付款，讓使用者在商店購物用條碼掃描結帳，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用 NFC 付款，使用者依生活中不同情況下得自由選擇付款方式。

¹⁵⁵ 胡自立，虛擬經濟－行動支付之影響與商機研究 國內篇－行動支付發展現況與影響，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9 月，頁 17。

第二款 與金融業、跨境、異業合作

綜觀國內產業生態，依照資策會 2015 年 9 月統計，金融端業者有 19 家、電信與資訊服務端有 6 家、支付端業者有 20 家，以及商務端業者 15 家，其中也有境外業者欲投入戰局，加上整體產業生態系複雜，同類型業者數量眾多，競爭十分激烈¹⁵⁶，因此異業或同業聯盟也逐漸產生，銀行業近年來紛紛攜手境內與境外的支付業者提供「行動銀行」服務，如中國信託與拍付國際提供「Pi 行動錢包」、永豐銀行的「豐掌櫃」與境外支付寶、PayPal 業者合作提供跨境服務……等。在這麼多金融機構的加入之下，建議各家業者以主流支付技術為發展主軸，以利未來降低相互整合的成本，發揮綜效。而將來電子錢包的發展，也不只局限於支付或金融，消費者將錢包裡的任何東西都可以數位化，如發票、優惠券、鑰匙、證件、車票、機票……等，¹⁵⁷必須以成熟及普及的行動支付作為數位化的立基。

行動支付未來的展望，短期而言是讓未使用者願意嘗試去使用行動支付的心理門檻；欲維繫已使用者，則須仰賴支付商家的普及性、有效減少結帳付款時間。¹⁵⁸中期來說，線上支付最擅長搭配網

¹⁵⁶ 胡自立，虛擬經濟—行動支付之影響與商機研究 商機篇—行動支付發展機會與挑戰，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9 月，頁 25。

¹⁵⁷ Skip Allums 著，鄭巧玉譯，行動支付體驗設計：針對行動商務的法則和最佳慣例，基峰資訊，2015 年 5 月，頁 160。

¹⁵⁸ 胡自立，同註 156，頁 20。

路的創新商業模式開發，如 Uber、滴滴打車的叫車服務，以及因應線上小額付費服務，如購買影片、漫畫、通訊軟體貼圖等。最後就是減少線下交易的比例，讓線上交易成為未來的趨勢，線上支付讓消費模式出現無限種可能，透過與電子票證及金融業者彼此間的競爭與合作，讓支付變得更加豐富與多元，並且開發許多消費模式，如線上一次購買 10 份早餐，之後再逐日出示購買序號至超商領取、成立偏遠地區無人商店，透過行動支付軟體管控進出及結帳、以 GPS 定位顯示附近行動支付合作商家等。

第四項 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台灣現行支付管道便利，尤其信用卡與簽帳金融卡發展已經很成熟，但目前很難解決小型商店不願使用電子支付的問題。由於這些「地下經濟」規模小、較不穩定，因此多使用現金交易。一旦加入電子交易後，所有交易的資訊都被攤在陽光下，商家如有逃漏稅情形，將無所遁形。另外商戶端如欲使用悠遊卡、歐付寶、橘子支等個別支付系統，就必須一一分開簽約，簽約後不但分別接受各業者的撥款，還要定期接受不同業者的查核，時間成本大量增加，對店家來說相當麻煩¹⁵⁹。南韓於 1999 年推出信用卡簽帳金額扣抵所得

¹⁵⁹ 第三方支付上路一年半 為何店家客戶使用意願低？，信傳媒，網址：<https://goo.gl/bx2Gu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

稅(最高達 10%)，甚至商店透過接收信用卡支付產生的營業額，最高能減免 50%的營業稅，促使當地商家對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收單意願明顯提高，導致南韓信用卡交易占應稅所得比從 2004 年的 39%，提升至 2012 年的 89%，當地政府甚至開放企業也可用信用卡繳稅。¹⁶⁰因此產業的發展，政府除了完善法規的建制外，透過租稅誘因以及統合各家系統，對於鼓勵商家導入行動支付有十足的效果，也將是一項重要工作，如果支付業者間可以相互整合，當線上、線下、境內、境外都可以只用一種支付工具解決時，就是線上支付取代貨幣的時代。



¹⁶⁰胡自立，同註 155，頁 106。

第六章 結論

2015年2月4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發布前，線上支付服務面臨許多經營上法規限制的障礙，包含預先儲值是否涉及違反《銀行法》或《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的違法吸金、代收轉付的價值傳輸業務是否涉及匯兌業務等，造成產業界困擾不已，專法訂定後，相關紛爭落幕，但隨之而來的是立法妥適與否的討論。

第一項 支付業者的進入門檻與監理

本文所探討的「第三方支付」包含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預付儲值、代收轉付與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電子支付服務」，而非侷限於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為「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5億元、僅經營代收轉付者為1億元，不管是與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或外國銀行來台營業所用資金相比，電子支付業者所負擔之法定資本額門檻略高，對於中小型電商或原始線上支付之業者確實為不小的負擔。而從各國線上支付產業進入門檻之法規觀之，相關的制度設計必須在保護使用者權益與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上取得平衡，除此之外，市場規模也有很大的影響力，美國和中

國大陸在線上支付進入產業的法規設計上，相較日本、新加坡並非最寬鬆，但「Paypal」與「支付寶」分別在美國與中國發跡茁壯，所依賴的是創新商業模式與市場規模，隨著產業發展之後政府才有相關管制措施。相較於歐美及其他亞州國家，在先天受市場規模限制的台灣而言，電子支付業者進入門檻方面十分嚴苛，經營電子支付服務成為資本充足者的權利，在受主管機關控管下，不論是進入產業的障礙或開創新的支付模式，事前為了使用者權益都做出了相當程度的把關，線上支付卻可能喪失「先發展後管制」的機會，新進入的業者一律由「代收轉付」業務起家，因此建議放寬資本額之限制。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專營」的要求與國內電子商務所認知「附帶提供支付服務」的模式有所不同，目前提供單純代收轉付的電信業者，以手機門號綁定會員服務帳號，解釋上有可能被認為是提供支付平台的服務，未來具一定規模之後，也必須面臨切割成立專營公司或停止這項服務的抉擇。這樣的立法需求除少數有意擴張發展支付業務的業者外，其餘業者也不得不轉換型態來因應，從「附帶」服務轉為「得以獲利」的服務，逐漸擴大支付範圍或將支付業務外包，而剩下小規模的代收轉付業者可能為了要維持使用

者信任關係等原因繼續「附帶」經營。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5 條相關支付款項的保障，如同存款保險一樣，都是讓使用者或存款戶信任帳戶內之金額不會受支付業者或銀行無法履約的影響。然而對於任意動用支付專用銀行帳戶的處罰，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並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適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雖然也有類似規定，但對於支付業者與使用者間僅生私法契約之效力，頂多支付業者在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調查時，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7、60 條處以罰鍰或命停止其營業，似乎無有效之嚇阻作用，故本文建議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5 條的規範射程涵蓋第三方支付服務，其儲值款項保管之資金未全數交予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任意動用支付專用存款帳戶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電子支付業務，長期而言，「實名制」涉及防制洗錢等問題，是勢在必行的措施，短期內或許可以區分提供服務類型而實施，思考電子支付業者在原有會員的代收轉付業務下，暫免要求使用者以實名註冊，允許給予業者緩衝期，倘會員另外欲使用其他功

能如預付儲值、帳戶間款項移轉者，則會員必須登記實際基本資料，業者方能提供服務，如此既達成實名制度，又不會造成業者既有會員因覺得麻煩而流失。

第二項 消費者保護探討

降低交易風險與成本是現代經濟社會中所追求的目標，線上支付服務將買賣雙方缺乏信任機制而容易產生「履約風險」轉換為交易的過程中，使用者的個人資訊外洩、非使用者本人而為支付請求、使用者無法隨時請求支付的「履約過程風險」。其價值在於後者有監督機制與嗣後的救濟以大幅降低風險的發生，其中消費者保護機制便是嗣後救濟管道的重要一環。

「價金暫時不移轉」制度為線上支付最大的特色，對於賣家而言，支付業者提供迅速的撥款服務，可提升現金流；相對地，買家行使暫時不移轉資金權利之期限會縮短。本文認為在強調買方立即檢查商品服務是否完好無瑕疵之義務情形下，應該將線上支付業者強化交易過程中的履約保證納入制度，建立完善的確認付款與簽收商品制度，將交易的「金流」以及「物流」的進度做相當程度的搭配，並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價金暫時

不移轉」制度以及支付業者在發生買賣糾紛時，有「類似仲裁」的初步認定，並規範支付業者在確認訂購商品時、通知取貨時，於明顯處以字體或顏色強調，告知消費者紛爭解決機制及通知暫時不移轉價金的權利，落實線上支付便利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除了線上購物外，現今許多交易中尚有線上支付履約保證存在的價值，如飯店、民宿等預付訂金、房屋租賃的押租金契約……等，由於以往線上支付並不普及，民眾多以轉帳、匯款或交付現金的方式交付訂金、押租金，也造成不少交易糾紛或詐騙案件，因此期望線上支付的發展能夠讓履約保證的價值在各種交易中發揮最大的功用。

在儲值金額交付信託方面，「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條：「應載明以電子支付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第3條反面解釋，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者，得任意變更受益人。同法第15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為了避免滋生弊端，「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條則明文，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只是契約應記載事項之效力似乎稍嫌薄弱，委託人有無可能依《信託

法》第3條反面解釋、第15條變更受益人及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損及使用者權益，不無疑義。

在身分認證方面，電子支付法規提供依認證程度而開放不同支付服務使用功能，在資訊安全上也有一定標準規範。一旦發生未經授權交易情勢，我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6條明文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電子帳戶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在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資訊外流風險上，支付業者承擔風險以維護使用者權益，有效督促支付業者建置資訊安全的確實性，也因支付業者相較於使用者有防範資訊外流之優勢，且既然業者獲有利益，本該承擔風險。相較於歐美的消費者負通知義務，我國採用業者必須為歸責於消費者的損失負舉證責任，對於使用者未經授權交易之保護乃有過之而無不及。隨著網路交易日益發達，相關業者在面對資料遭竊取而導致用戶權益受損之情形，或許可以思考以「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方式分散理賠之風險。

反觀第三方支付業者，雖然也是支付機構對於電子帳戶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

交易之損失，但卻無相關資訊安全標準令其遵守。本文認為不能因為第三方支付業者規模小，就可放任其於資訊安全規範上沒有一個具體的標準。在保留第三方支付業不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的意旨，是避免法制化的過程對於現有業者過大的衝擊，以及開放支付產業結合創新商業模式的空間，而「資訊安全」方面是線上支付能夠發展最重要的核心因素，如果使用者對於支付業者在資訊安全的信任上都無法獲得保障，則如何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一旦使用者對於所有新興支付商業模式的資訊安全失去信心，反而不利於新興支付商業模式之發展，雖然遵守安全標準無法保證使用者資訊完全不外洩，但至少可以降低資訊外洩的風險。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另立子法加強第三方支付業者資訊安全標準相關規範。

第三項 營業範圍與展望

以信用卡支付方式儲值產生之套利、套取現金行為，以及不同支付業者帳戶間款項移轉之匯兌行為，皆被現行法所禁止。然而本文認為未來搭配新興商業模式的支付服務，最主要的宗旨就是在保障使用者權益下，盡量降低交易成本與追求便捷的服務，其中降低

交易成本應該包含將不同形式儲存之貨幣價值轉換的成本降低，有助於支付帳戶內款項運用的靈活及彈性，現今因電子商務平台多有收取中介費用，以及信用卡銀行有較嚴格的刷卡紅利積點把關，較不會出現套利的情形發生。

另外禁止不同支付業者間帳戶款項移轉之理由顯得更牽強，貨幣價值轉換成本降低是現代交易追求之目標，《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明文規定「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類型，顯見有意放寬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範圍，擺脫受限於《銀行法》第 29 條匯兌定義之制約，倘若以如此脈絡觀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禁止不同支付業者間帳戶之款項移轉，似乎欠缺有力之法理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支付業者能夠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開放這樣的業務主要強調使用者間可以任意的移轉帳戶內的金額而不一定要有實質的交易關係，卻並無限定僅能在同一支付業者下的帳戶才能移轉，況且現在各個支付業者分別尋求通路商合作，如果能將不同支付系統帳戶的餘額能夠轉換，將更有助於支付業者發展特色化經營，並且能夠產生綜效，如以電商平台的支付系統起家的業者專注在電子商務上，但使用者帳戶餘額還可以轉到實體行動支付的帳戶，讓線上支付的

涵蓋程度大幅增加，減少支付業者與各個通路商磋商合作的成本。倘若借鏡海外，也有以 Paypal 充值支付寶的例子，因此在無明顯出現運作上負面影響之支付服務，不應事先禁止而限制了支付業者提供服務的範圍，不同支付業者間帳戶之款項移轉似乎無禁止之必要。

另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所欲規範者，僅支付業者單純針對「儲值」而予以優惠，但資金由「代收轉付」、「帳戶間款項移轉」而來者卻未享同等優惠之情形，不得以利誘方式吸收儲值款項，帳戶間款項移轉，法條所禁止的是以利益使用者之方法吸收儲值款項，並不包含支付業者以優惠或折扣之方式促進使用者多多利用支付帳戶消費或繳費。

在開放電子支付為金融操作方面，我國未來以電子支付購買基金，因為屬於短期小額資金進出基金市場，使用者可能對於閒置資金的投資採取風險偏好的運用，所以除了要讓消費者認知到購買何種金融產品以及向何人購買外，應充分告知消費者風險，不得為高收益、低風險、保本等誇大效果，確實讓消費者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而支付業者也應運用使用者資料分析，做

(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風險承擔測試評估，進而限制投資金額，讓消費者的投資權益獲得實質保障。而「信用消費」部分涉及有效徵信確保金融秩序之問題，本文認為只要電子支付業者落實「實名制」與「整合徵信」，並有足夠之資訊安全維護，未來提供信用消費服務似無不可，但必須注意信用消費金額的用途必須是「消費」，從合作之特約商店把關，避免使用者以信用消費名義為換取現金之實。國內電信業藉由使用者對於電信服務的依賴，兼提供「代墊款項」而消費額度不高之小額付費服務，發揮電信業在支付服務的優勢。第三方支付業者相較於電子支付業者，在無法規的束縛下，並無限制「代墊款項」之小額付費服務的提供，反而在高資本額且留存資金使用、資訊安全等皆高度嚴密規範之電子支付業者卻必須受《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5條之禁止，似乎輕重失衡，有礙電子支付整體產業發展。另外線上帳戶支付對於群眾募資平台的貢獻，除了提供付款多元化之外，在目標金額沒有達成即全數退款之捐贈式群眾募資，當募資失敗時，如果得將捐款價金可直接退回支付帳戶中，比起其他付款方式需另外留下聯絡資料辦理退款方便許多。

線上支付業者利用大數據考以及評斷客戶信用，此種高附加價

值的功能不僅可以讓媒介平台迎合消費者喜好，調整販賣商品，也可以提供數據給相關需要的行銷公司，或以信用評估降低呆帳風險，帶給線上支付業者另一種獲利來源。在實施「實名制」後，大數據分析的可信度也隨著個人資料的真實性而提高。但支付業者在使用數據前，必須注重使用者的資訊保護，每筆資料必須去除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等識別化訊息後才能夠統計利用。

最後，支付業者與銀行、電子票證業者的合作與競爭方面，從功能上來看，線上支付僅具交易的輔助性質，只是單純實現資金移轉支付的工具，並不能完全取代銀行的地位，因支付業者所提供者多傾向小額且次數頻繁的支付型態，與銀行業間可共謀互補空間。況且支付業者必須依法將收取支款項獨立儲存於銀行帳戶，跨境業務的匯兌也需要銀行幫忙，因此支付業者與銀行是存在既競爭又合作的型態，未來跨業結盟是必然的趨勢。面對強大的競爭者電子票證，未來行動支付中線上支付業的機會在於提供多元的付款與收款媒介，譬如同一個支付業者除了QR Code、條碼掃描外，也可以兼提供NFC感應、電子錢包等方式收款與付款，讓使用者在商店購物用條碼掃描結帳，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用NFC付款，使用者依生活中不同情況下得自由選擇付款方式。另外就是線上支付最擅長搭配網路

的創新商業模式開發，如Uber、滴滴打車的叫車服務，以及因應線上小額付費服務，如購買影片、漫畫、通訊軟體貼圖等。最後就是減少線下交易的比例，讓線上交易成為未來的趨勢，線上支付讓消費模式出現無限種可能，透過與電子票證及金融業者彼此間的競爭與合作，讓支付變得更加豐富與多元。



參考資料

一、 中文文章

- (一)王興詠、林珮瑜、張尹，第三方支付產業現況與發展，彰銀資料，第63卷，2014年1、2月。
- (二)王志誠，第三方支付與違法經營金融業務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265期，2015年2月，頁93-102。
- (三)李智仁，第三支付的中國經驗觀察，萬國法律雜誌，第191期，2013年10月，頁2-14。
- (四)李智仁，第三方支付與存款保障標的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238期，2015年3月，頁27-36。
- (五)余啟民，從電子商務角度看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律與實務發展，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28-36。
- (六)芮曉武、劉烈宏，中國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 (七)林育廷，台灣第三方支付中介之管理與規範，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48-55。
- (八)林國彬，2015年台灣金融五法評析簡介，月旦財經法雜誌，第36期，2015年5月，頁6-22。

- (九)胡大中，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48卷，2016年1月，頁122-146。
- (十)張朝俊，從電子貨幣角度討論第三方支付沉澱資金的法律問題，成都行政學院學報，2012年2月，頁66-70。
- (十一)張郁芝，我國發展電子商務之現況與未來趨勢—以第三方支付為例，經濟研究第14期，2014年7月，頁109-129。
- (十二)張炳坤，第三方支付新紀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評析，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2-4。
- (十三)馮國昌、江欣玲，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37-47。
- (十四)葉奇鑫、陳品安，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法律辨異—兼論數字科技案，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16-27。
- (十五)蔡宗霖，從美國Paypal經驗與歐盟支付服務指令論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狀，科技法律透析，第21卷第10期，2009年10月，頁47-64。
- (十六)賴文智、梅文成，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兼論立法對現行電商的影響，全國律師雜誌，第19卷第2期，2015年2月，頁5-15。

- (十七)謝孟珊，第三方支付法制問題研析，科技法律透析，第25卷第2期，2013年2月，頁14-38。
- (十八)謝孟珊，第三方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討論中心，萬國法律雜誌，第191期，2013年10月，頁15-34。
- (十九)謝孟珊，境外支付機構跨境提供服務之管理法制研究，科技法律透析，2014年6月，頁29-48。
- (二十)謝孟珊，群眾募資法制障礙與發展，科技法律透析，26卷8期，2014年8月，頁8-16。

二、中文書籍

- (一)Dave C、吳志忠、親賢、任以能，網路微金融2.0 P2P及眾籌的創新趨勢，經緯文化，2015年6月。
- (二)Skip Allums 著，鄭巧玉譯，行動支付體驗設計：針對行動商務的法則和最佳慣例，基峰資訊，2015年5月。
- (三)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2009年10月。
- (四)克里斯·史金納(Chris Slinner)著，孫一仕譯，數位銀行：銀行數位轉型策略指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4年10月。

- (五)李元生、林建廷，行動商務概論、實務與應用：無所不在的雲端運算、行動裝置、RFID 與物聯網，2012 年 9 月。
- (六)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1995 年 12 月。
- (七)李榮謙，貨幣銀行學，智勝文化，2012 年 1 月。
- (八)林勝安、闕廷諭，銀行法概要，五南圖書，2013 年 3 月。
- (九)周燦、何智慧，中國大陸 P2P 借貸投資者保護制度構建路徑研究—基於對美國 P2P 借貸投資者保護制度體系的考察，2015 年兩岸經貿發展與司法互助 第一屆學術論文集(上冊)，法治嘉文創事業有限公司、華夏科技大學，2015 年 3 月。
- (十)胡自立，虛擬經濟—行動支付之影響與商機研究 國內篇—行動支付發展現況與影響，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9 月。
- (十一) 胡自立，虛擬經濟—行動支付之影響與商機研究 國際篇—行動支付趨勢與業者動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9 月。
- (十二) 胡自立，虛擬經濟—行動支付之影響與商機研究 商機篇—行動支付發展機會與挑戰，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9 月。

- (十三) 馬梅、朱曉明、周金黃、季家友，支付革命—互聯網時代的第三方支付，2014年2月。
- (十四) 陳柏江，第三支付的真相，電腦人文化，2014年5月。
- (十五) 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界，三聯書店，2001年5月。
- (十六) 黃震、鄧建鵬，互聯網金融—法律與風險控制，機械工業，2015年2月。
- (十七) 城田真琴，Big Data 大數據的獲利模式：圖解、案例、策略、實戰，經濟新潮社，2013年8月。
- (十八) 張建，差異化監管視角下的商業銀行系統性風險管理：以興業銀行和 P2P 平臺為例，兩岸公法法律研究生論壇論文集，銘傳大學法學院，2013年5月。

三、 中文學位論文

- (一) 丁冠齊，巨量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7月。
- (二) 吳青芳，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資訊安全之研究，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5月。
- (三) 李俊平，第三方支付法律制度比較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11月。

- (四)徐立衡，台灣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模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 (五)唐君豪，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分析與國際立法例之比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6月。
- (六)葉瑜，P2P網絡集資行為的刑法規則，華南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6月
- (七)葉澤華，互聯網金融對台灣與大陸股市之影響－第三方支付之實證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碩士論文，2015年7月。
- (八)劉思含，行動支付商業模式與產業價值鏈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6月
- (九)顏雅倫，臺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政策－以競爭法的觀點出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6月。

四、 司法判決與行政機關函釋

-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4 號判決
- (二)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80 號判決
- (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910 號判決
- (四)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34 號判決

- (五)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818 號判例
- (六)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965 號判例
- (七)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4451 號判決
- (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3291 號判決
- (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壠小字 223 號判決
- (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易字 435 號判決
- (十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基簡字 228 號判決
- (十二)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9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公告
- (十三)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5920 號公告
- (十四)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 年 9 月 8 日消保法字 0920001130 號函
- (十五)財政部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台融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函

五、 網站資訊

- (一)臺灣 eBay 信用卡交易服務上線，ezpay 雀屏中選，iThome 新聞網，網址：<http://www.ithome.com.tw/node/20318>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 日)。
- (二)第三方支付「安全警鐘」再敲響消費者需警惕，南方網，網址：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economy.southcn.com/e/2016-03/21/content_144407814.htm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 日)。

(三)藍新科技 ezPay 安心收付款—金流服務帶動電子商務發展，經濟部商業司電子商務雲端基礎環境建置計畫部落格，網址：<http://ecbizteam.blogspot.tw/2015/05/ezpay.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 日)

(四)第三方支付專法解析—實收資本額的高門檻，中銀律師，網址：<http://zhongyinlawyer.com.tw/%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5%B0%88%E6%B3%95%E7%B0%A1%E6%9E%90-%E5%AF%A6%E6%94%B6%E8%B3%87%E6%9C%AC%E9%A1%8D%E7%9A%84%E9%AB%98%E9%96%80%E6%AA%BB-by%E4%B8%AD/>(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五)什麼是「電子支付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子報，網址：<https://www.foi.org.tw/Article.aspx?Lang=1&Arti=1220&Role=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六)我們需要第三方支付專法嗎？從各國相關法規看第三方支付業務發展，科技橘報，網址：<http://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2/06/08/taiwan-3rd-party-payment-law/>(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0 日)

(七)臺灣第三方支付法制現況與發展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

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網址：<http://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5264>(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0日)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意信箱，網址：<http://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FAQF/FAQDetail.aspx?f=f490e4196e2e39af683286ace2f9c2373a8c2b9874d07219263837a8bb8bd3e2&p=ad9ce81c136bb3a66ffdd0d844dc281f1729de4f28f32541e7233a475eb804e4040a45c7a24799c4afe51824a425576835e00ac075cb6e55207c6a619ce5f6804903e07617d70572744be79568babc299b80592fa6fc6b7d4990ac104084537b7bbbfcc63cae0ed7ade20d5a47e7259f6e70309de048d2>(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3日)

(九)第三方支付卡實名制，聯合財經網，網址：<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1653605-%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E5%8D%A1%E5%9C%A8%E5%AF%A6%E5%90%8D%E5%88%B6>(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4日)

(十)Yahoo拍賣服務網站買家/賣家保障方案，網址：https://tw.bid.yahoo.com/help/new_auc/policy/protection.html#qualification(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十一)第三方機構頻現挪用醜聞 揭祕違規背後利益鏈，大公財經，
網址：<http://finance.takungpao.com.hk/financial/q/201>

5/0907/3154429.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十二)客戶備付金 誘惑與痛，樂享生活，網址：<https://read01.com/2ddEK4.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十三)數位金融的戰國時代—第三方支付，遠見雜誌，網址：<http://journal.eyeprophet.com/%E6%95%B8%E4%BD%8D%E9%87%91%E8%9E%8D%E7%9A%84%E6%88%B0%E5%9C%8B%E6%99%82%E4%BB%A3%E2%94%80%E7%AC%AC%E4%B8%89%E6%96%B9%E6%94%AF%E4%BB%98/>(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十四)付款更聰明！你用 LINE Pay 了嗎，Knowing，網址：<http://news.knowing.asia/news/f7421b35-6ba7-4fb1-8f5c-b8a4fd20e75e>(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6日)

(十五)彭淮南致電「幫幫忙」少用硬幣全聯2014年推刷卡購物，東森新聞雲，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917/271681.htm#ixzz490TiLson>(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2日)

(十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Q&A 網站，網址：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C7CCFBC3A81035CF&sms=269B2A0B3B272499&s=DC478855B8ECCFBC(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3日)

- (十七)網拍一率不給退 業者已觸法，網址：<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065>(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3日)
- (十八)支付宝可以贷款了 P2P 颤抖吧，JMedia，網址：<http://www.jiemian.com/article/260021.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4日)
- (十九)螞蟻金服，網址：<http://www.antgroup.com/page/zmxy.htm>
(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4日)
- (二十)群眾募資是什麼？要怎麼樣才能上募資平台提案？網址：<http://www.techbang.com/posts/24162-public-fundraising-and-forces-in-a-concerted-effort-pchmoe-233-touch-the-future> (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4日)
- (二十一)中華支付小額付款服務說明，網頁：<https://www.emome.net/channel?chid=309> (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7日)
- (二十二)IBM 總經理月刊，2014年3月，網址：<http://www-07.ibm.com/tw/industries/fss/overview/201403.html> (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9日)
- (二十三)誤會大了!第三方支付可介接賣基金，東森新聞雲，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11/400183.htm> (最

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9 日)

(二十四)專訪藍新總經理詹聖生：因為政府 我們從領先支付寶到落
後他們 10 年，科技橘報，網址：[http://buzzorange.com/
techorange/2014/10/15/interview-neweb-technology/](http://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4/10/15/interview-neweb-technology/)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1 日)

(二十五)中信銀決停卡神刷卡，蘋果日報，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60111/
2329030/](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60111/2329030/)(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1 日)

(二十六)在海外以 Paypal 充值支付寶，網址：<https://muous.blogspot.tw/2014/01/paypal-recharge-alipay.html>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1 日)

(二十七)電子支付開跑 優惠搶客奪先機，科技新報，網址：[http://
technews.tw/2016/10/15/e-payment-1/](http://technews.tw/2016/10/15/e-payment-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二十八)跨境第 e 支付，網址：https://ec.firststepay.com/content.aspx?menu_id=14585743706064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 月 30 日)

(二十九)詐騙跑路平台增加 投資人需留意 P2P 風險，網貸天地，網址：<http://bbs.wangdaitiandi.com/news/show/11214>(最

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三十) 第三方支付上路一年半 為何店家客戶使用意願低？，信傳媒，網址：<https://goo.gl/bx2Gu7>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三十一)P2P 貸款夯 葫蘆裡賣甚麼藥，Smart 自學網，網址：<http://smart.businessweekly.com.tw/Reading/WebArticle.aspx?id=61772&p=2>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三十二)假出租真詐騙！付訂金後不給鑰匙 年輕爸爸遭騙 2 萬元，三立新聞網，網址：<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5445>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三十三)支付產業聚焦 - 為何全世界最成功的行動支付案例會在非洲肯亞？，科技報橘，網址：<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2/04/30/mpesa-mobile-payment/>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三十四)葉銀華，金融科技創新如何實驗，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340/2190375>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六、 外國文獻

(一)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

(二)Consumer Liability for Unauthorized Transfers: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 Regulation E (USA)

(三)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on the Review of the
E-Money Directive (2000/46/EC).

(四)Claxton, N. Progress, *Privacy and Preemption: a Study
of the Regulatory History of Stored-Value Car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J],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011, 28
(2) : 501-508.

(五)Comb v. PayPal, Inc., 218 F. Supp. 2d 1165, 1166 (N. D.
Cal. 2002)

(六)Directive 2007/64/EC

(七)Directive 2009/110/EC

(八)Stored Value Facility Guideline (Singapore)

(九)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USA)

(十)User Agreement for Paypal Service,

<https://cms.paypal.com/al/cgi->

bin/marketingweb?cmd=_rendercontent&content_ID=ua/UserAgreement_full&locale.x=en_US (last visited May12, 2016)

- (十一) Eniola Akindemowo, *Contract, Deposit or E-Value? Reconsidering Stored Value Products for a Modernized Payments Framework*, DePaul Business & Commercial Law Journal, 2009, (2) : 335-341.
- (十二)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tored Value Cards and Other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s*, General Counsel's Opinion No. 8, Aug 1996.
http://ithandbook.ffiec.gov/media/resources/3284/fdi-fil-59-96_store_value_card_other_e_pay_sys.pdf
(last visited May22, 2016)
- (十三) John D. Muller, *Selected U.S. Legal Issues in Issuance of Electronic Money*,
<http://www.icommercentral.com/open-access/selected-us-legal-issues-in-issuance-of-electronic-money.pdf> (last visited May20, 2016)
- (十四) Payment System Oversight Act (Singapore)

- (十五)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Proposed act on fund settlement*, IFL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http://www.iflr.com/Article/2213362/Proposed-act-on-fund-settlements.html>(last visited May13 ,2016)
- (十六) PayPal's new app design prioritizes P2P payments, ZDNet, <http://www.zdnet.com/article/paypals-new-app-design-prioritizes-p2p-payments/>(last visited May23,2016)
- (十七) Reinhard Steennot,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in case of fraudulent use of an electronic payment instrument: The new Directive on payment servi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08, 24, (6) : 555-561.
- (十八) James Manyika, Michael Chui, Brad Brown, Jacques Bughin, Richard Dobbs, Charles Roxburgh & Angela Hung Byers, *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 McKinsey & Company, May 2011.

(十九) Laney Douglas, *3D Data Management: Controlling Data Volume, Velocity and Variety*, META Group, February 2001.

(二十) Consumers Ready to Say Goodbye to PINs, Passwords, and Probing, Nuance, May8, 2013

http://www.nuance.com/company/news-room/press-releases/2013_05_08_VoiceBioSurvey_forWeb.docx

(last visited December10, 2016)

